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7〕1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 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2017年3月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消防安全发展基础条件	(7)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云南消防工作发展进步明显	(7)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安全形势预判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总体目标	(22)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5)
第一节 推进消防法治建设	(25)
一、加强消防法制工作	(25)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6)
三、强化城乡消防规划工作	(28)
第二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	(30)
一、加强城乡消防供水体系建设	(30)
二、加强消防站建设	(31)
三、加强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33)
四、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	(33)
第三节 强化公共消防安全治理	(34)
一、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监管	(34)
二、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模式	(35)

三、深化农村（社区）和古城镇消防治理	(36)
四、加快“智慧消防”建设	(37)
第四节 积极发展社会消防力量	(39)
一、全面加强消防警组建设	(39)
二、发展专职消防队伍	(40)
三、推进基层消防组织建设	(41)
四、培育社会消防服务组织	(42)
第五节 增强灭火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43)
一、优化灭火救援力量格局	(43)
二、强化专业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44)
三、突出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45)
四、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	(46)
第六节 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47)
一、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47)
二、健全物资储备机制	(49)
三、完善消防经费保障体系	(50)
第七节 构建“人文消防”体系	(51)
一、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消防素质	(51)
二、加强消防安全理论研究，培育消防发展新动力 ...	(53)
三、拓展消防科学技术应用，推动消防与社会高度融合 ...	(54)
四、注重消防对外交流合作，共享消防发展成果	(55)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6)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56)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监督	(57)
第四节	强化责任追究	(58)

附件：1.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59)
2.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州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63)
3.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63)
4.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主要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71)
5.	云南省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规划表	(73)
6.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市政消火栓补建规划表	(74)
7.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75)
8.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员发展规划表	(82)
9.	云南省消防车辆实力统计表	(83)
10.	云南省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实力统计表	(84)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阶段，是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阶段，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时代特征和发展规律，规划好“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对于确保总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确保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主要阐明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消防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三五”时期的总体思路、建设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5年全省消防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各族人民幸福生活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的重要规划，是各级履行公共消防安全职责、审批消防重大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消防安全发展基础条件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云南消防工作发展进步明显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着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防控能力和应急救援实力显著提升，有效维护了全省火灾形势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发生火灾 28709 起，死亡 358 人，受伤 166 人，直接财产损失 5.8 亿元，年均发生火灾 5742 起，死亡 72 人，受伤 33 人，直接财产损失 1.2 亿元。全省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为 0.15，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为 0.1‰，均在“十二五”预期指标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火灾事故，持续保持了社会面火灾形势的基本稳定。

表 1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火灾基本情况

年 份		火灾起数 ^①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十二五” 时期	2011 年	1351	53	33	7367.03
	2012 年	1257	51	28	4504.24
	2013 年	8623	85	33	15073.5
	2014 年	9850	81	44	20739.67
	2015 年	7628	88	28	10370.16
	合计	28709	358	166	58054.6
“十一五”时期		10411	365	147	23485.19

① 2013 年以后全省实施新的火灾统计标准，在统计口径、范围等方面发生变化。

同比“十一五”时期	+175.8%	-1.9%	+12.9%	+147.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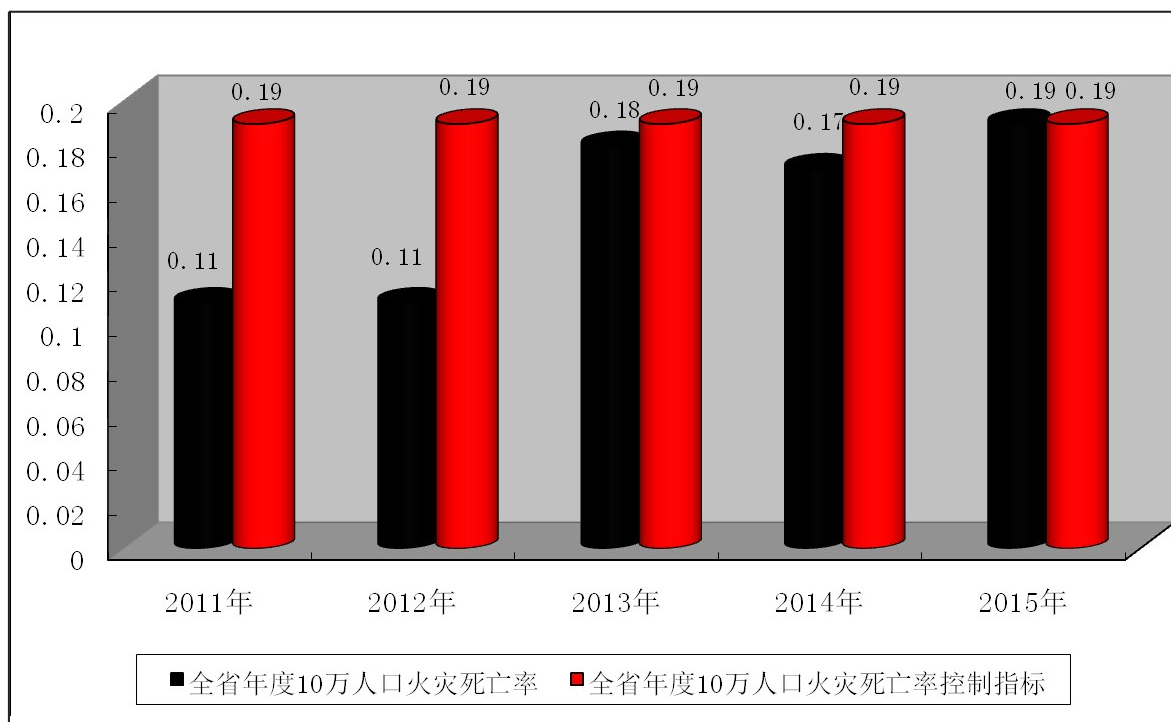


图 1 云南省“十二五”时期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取得进展。省委把消防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等 9 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了 2 项地方消防技术标准，依法治火模式更加成熟。省、州市、县、乡四级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并形成常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事协调作用明显，信息会商、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有效推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支持有力、履职到位，政府主导、部门支持、单位负责、群众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更加良好。

表 2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出台的省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

序号	公布时间	规章制度及标准名称	批准机构	类别
1	2011年1月	云南省变电站消防技术规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技术标准
2	2011年11月	云南省消防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
3	2012年2月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一类规章
4	2012年7月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
5	2012年8月	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一类规章
6	2013年1月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
7	2013年3月	云南省烟草建筑消防技术规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技术标准
8	2013年6月	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省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
9	2013年8月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一类规章
10	2014年11月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一类规章
11	2015年9月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省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

——城乡火灾防控基础进一步夯实。建成消防站 56 个^②，新（补）建市政消火栓 13890 个，推动所有省级以上文物建筑、名城（镇、村、街）和传统村落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建设。组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1063 支，发展专职消防员 6698 人，14231 个社区（村寨）实施消防网格化管理，在公安派出所组建 1059 个消防警组，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得到有效加强。连续部署开展 26 个

^② 含“十一五”在建、“十二五”建成的 13 个消防站。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排查整治隐患 329 万余处，对 350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9607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政府挂牌督办，集中消除了一批重大隐患问题，有效净化了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新建消防站（个）	56
新（补）建市政消火栓（个）	13890
省级以上文物建筑、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达标（个）	995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支）	1063
专职消防员（人）	6698
消防网格化管理社区（村寨）（个）	14231
组建消防警组（个）	1059
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万处）	329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个/处）	9957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深入贯彻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活动，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14 个，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法制报、人民网云南频道均开设消防专栏专版，“119 全国消防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形成常态，群众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局面更加良好。建立 5 所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培训从业人员 12.05 万人，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大幅提高，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 69%，群众防火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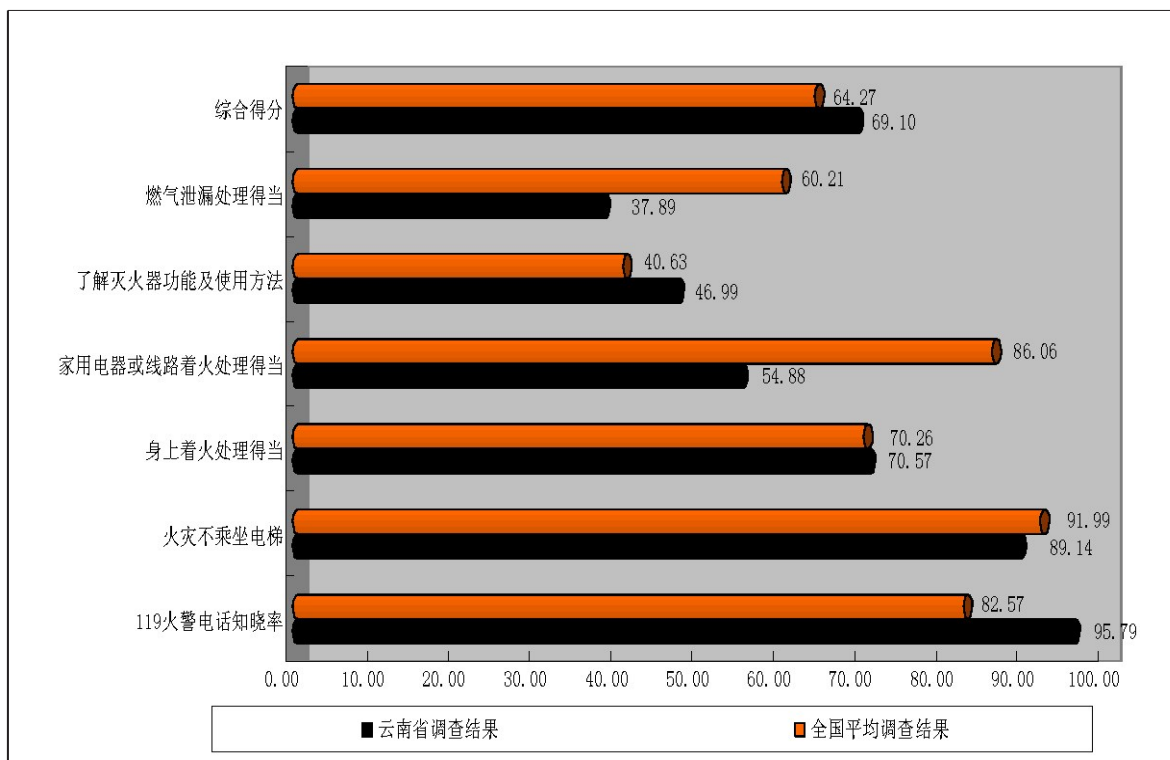


图 2 云南省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情况

——消防信息化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全面建成消防信息网和指挥调度网，信息中心、作战指挥中心覆盖全省，完成消防接处警系统建设并切割上线运行。稳步推进图像和语音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各级共建设完成 185 套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和 17 套语音综合管理平台，共接入卫星、3G、营区监控等图像资源 887 套，接入短波、超短波、会议系统、电话等语音资源 3125 个，为灭火救援提供了有力支撑。着力提升消防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成消防卫星网和便携卫星网，成立应急通信保障分队 17 支，研发了极端恶劣条件下的应急通信装备并配备至执勤一线，消防指挥更加科学高效。

——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聚焦战斗力谋打赢，持续实施两轮“云岭消防铁军”建设3年规划，构建综合应急救援四级力量体系，建成省、州市两级24小时遂行专业指挥的灭火救援指挥部。依托公安消防部队扎实推进地震灾害救援能力建设，建成覆盖全省、专业性强的20支地震轻（重）型救援队和238支救援分队，成为党委、政府应急救援的首要力量，在历次重大灾害事故救援中发挥了关键作用。5年来，全省公安消防部队成功扑救火灾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6.27万起，营救遇险被困人员19.49万人，救助受灾群众10.14万人次，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25.59亿元，充分发挥了公安消防部队的职能作用。

表4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消防接（处）警情况

年 份		火警 (起)	抢险救援 (起)	社会救助 (起)	其他 (起)	合计
“十二五” 时期	2011年	1262	4453	1926	377	8018
	2012年	1086	4650	2970	312	9018
	2013年	7048	6031	3605	895	17579
	2014年	5031	5826	4387	699	15943
	2015年	2885	5122	3848	246	12101
	合计	17312	26082	16736	2529	62659
占接（处）警总数比例		27.63%	41.62%	26.71%	4.04%	
“十一五”时期		12085	10996	8027	1265	32373
同比“十一五”时期		+43.25%	+137.19%	+108.49%	+99.92%	+93.55%

《云南省消防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落实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全省消防事业发展，提升了消防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的能力，为“十三五”消防事业更好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安全形势预判

经过5年不懈努力，我省消防事业实现了较快发展，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当前全省消防安全基础薄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不强、群众消防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消防安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还未从根本上改变。进入“十三五”时期，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消防工作面临严峻考验。集中体现为：

——“一攀升”：火灾持续攀升的趋势明显。近年来，全省不断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遏制了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火灾防控的基础不断巩固。但纵观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火灾情况，全省火灾总体攀升明显，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全省呈现出火灾总量持续增加、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不断扩大的态势（见图3）。进入“十三五”时期，我省跨越式发展的力度和深度空前，开发开放更加深入全面，特别是随着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和我省推进“两型三化”产业升级、“五网”建设，加快了经济结构转型和新型经济业态发展，新的形势变化对消防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预防群死群伤火灾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的压力增大，保持全省火灾平稳面临严峻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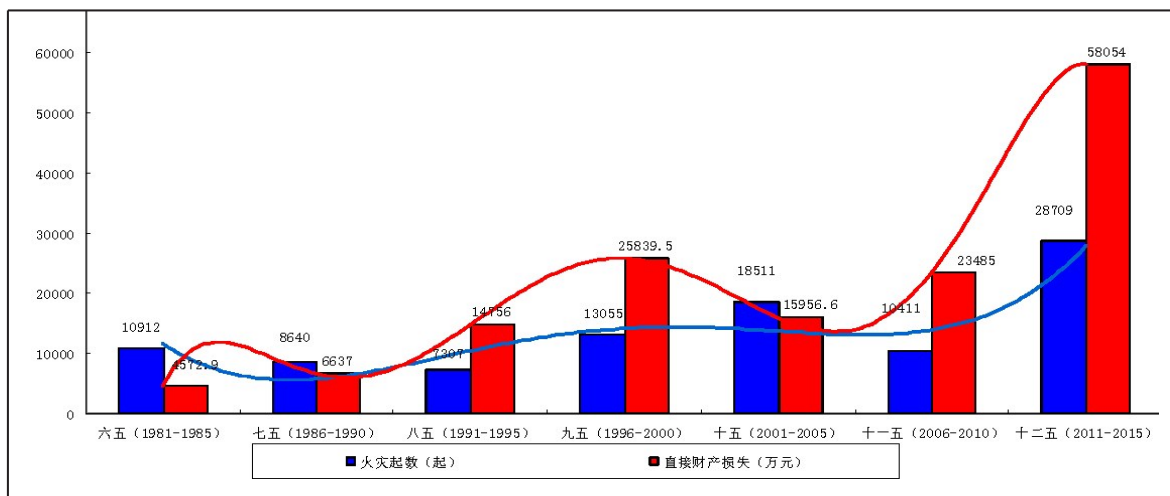


图3 云南省20世纪80年代以来火灾情况

专栏1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典型火灾事故

●2011年8月21日12时3分，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广卫村130号出租房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起火原因系小孩玩火。

●2012年5月10日凌晨3时左右，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凤社区万德村3号商铺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起火原因系附近房内一辆正在充电的电动车充电器短路。

●2013年9月30日凌晨4时左右，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97—3号及北侧小拇指微修店和浪淘沙洗车场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起火原因系小拇指微修店电气线路故障。

●2013年12月26日凌晨2时40分左右，楚雄州南华县马街镇锈水塘村委会普家村村民小组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起火原因系炭火取暖。

●2014年1月4日凌晨1时40分，迪庆州香格里拉县金江镇吾竹村委会堆满三组10号农户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起火原因系生活用火不慎。

●2014年1月11日凌晨1时27分，迪庆州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受灾户数335户，烧毁砖木结构建筑343栋，过火面积58121.7平方米，房屋直接财产损失8983.93万元。火灾原因系卧室使用五面卤素取暖器不当。

●2015年3月17日12时15分左右，云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层展示间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起火原因系展示间内沙盘模型故障导致线路短路。

——“一滞后”：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十二

五”期间，全省大力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安全条件显著改善。但城市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方面“欠账”问题依然突出，消防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仅为0.29%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按标准应建设消防站275个，实际建成196个，尤其是“十二五”规划新建93个消防站，实际新建43个，规划的消防站建设任务完成率仅为46%，在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城市消防站布局达标率从“十一五”时期的77%降至70%。全省应建市政消火栓约8万个^③，实有3.11万个，欠账率高达62%。建成区以外的1209个乡镇仅有市政消火栓1906个，平均每个乡镇不到2个，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差距大、欠账十分严重。城乡消防发展极不平衡，全省80%以上乡镇、边远山区没有消防基础设施，少数地区虽建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但条件简陋、装备不足、人员缺乏，难以形成战斗力，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容易出现小火酿大灾、小火亡人的情况，特别是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劳动力、资金等市场要素逐步向乡镇流动，部分生产经营企业向农村转移，城乡消防安全资源配置不协调的局面将进一步加剧。

^③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按照城市道路每120米建设1个市政消火栓的标准测算的理论值。

表 5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未建的消防站

地区	数量	消防站名称
昆明市	11	呈贡三、四、五、六中队，经开三中队，高新三中队，嵩明二中队，轨道交通中队，空港经济开发区中队，特勤中队 2 个
曲靖市	2	富源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玉溪市	2	红塔三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保山市	2	隆阳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昭通市	3	镇雄二中队，特勤中队 2 个
丽江市	2	古城三、四中队
普洱市	2	澜沧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临沧市	2	临翔二中队，孟定片区中队
楚雄州	4	楚雄三、四中队，禄丰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红河州	3	个旧三中队，弥勒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文山州	8	富宁二中队，马关二中队，广南二中队，麻栗坡二中队，天保口岸中队，丘北二中队，西畴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西双版纳州	1	特勤中队 1 个
大理州	3	祥云二中队，大理海东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德宏州	2	芒市二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迪庆州	3	香格里拉松赞林寺中队、东竹林寺中队，特勤中队 1 个
总计		50

——“一风险”：公共消防安全风险持续加大。传统消防安全问题依然突出，“三合一”^④、“九小”^⑤场所火灾隐患多、整改难，城中村、老城区等区域性火灾隐患居高不下，特别是改革开

④ 指原材料库、成品和半成品库、工人宿舍或生产流水线集中在一个车间内。

⑤ 指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

放以来建设的老建筑、老生产工艺及其设备逐步进入风险暴露的临界点，事故隐患多，消防安全防范压力加大。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所不断增多，平均每年新增300栋（个）左右，截至“十二五”末，全省共有高层建筑7053幢、地下建筑1143个、大型城市综合体39个，其中百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99幢，最高建筑达297.3米，面积最大的城市综合体达38.55万平方米，此类建筑结构复杂、体量庞大、人员流动频繁，火灾风险极高。全省仍有54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93处区域性火灾隐患未整改销案，一旦发生火灾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同时，随着全省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深入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各类企业大幅增加，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客观上导致局部地区消防荷载急剧攀升，系统性、区域性火灾隐患大量涌现，防范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面临巨大压力。

——“一短板”：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过各地各部门的不断努力，全省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取得了进展，消防服务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社会面抗御火灾的水平明显改善。但从整体来看，消防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适应、不协调、不匹配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还十分突出。消防安全理论发展滞后，消防专业人才匮乏、整体素质不高，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应用不足，消防社会化程

度低，专职消防队伍不稳定、机制不配套、作用发挥不明显，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薄弱，消防志愿队伍、社会消防服务机构等社会消防组织发展不充分，全社会关注、参与消防工作的氛围不浓，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不高。消防车辆装备配置结构不合理，排烟和化学洗消车、涡喷和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干粉泡沫联用和压缩空气泡沫车等“高精尖专”车辆装备不多^⑥，灭火救援器材装备不足^⑦，无法满足处置现代大型灾害事故需要。截至“十二五”末，全省仅有9个县市区基本满足高层建筑、66个县市区基本满足地下建筑、58个县市区基本满足石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43个县市区基本满足大跨度大空间建筑、75个县市区基本满足古建筑群体的灭火救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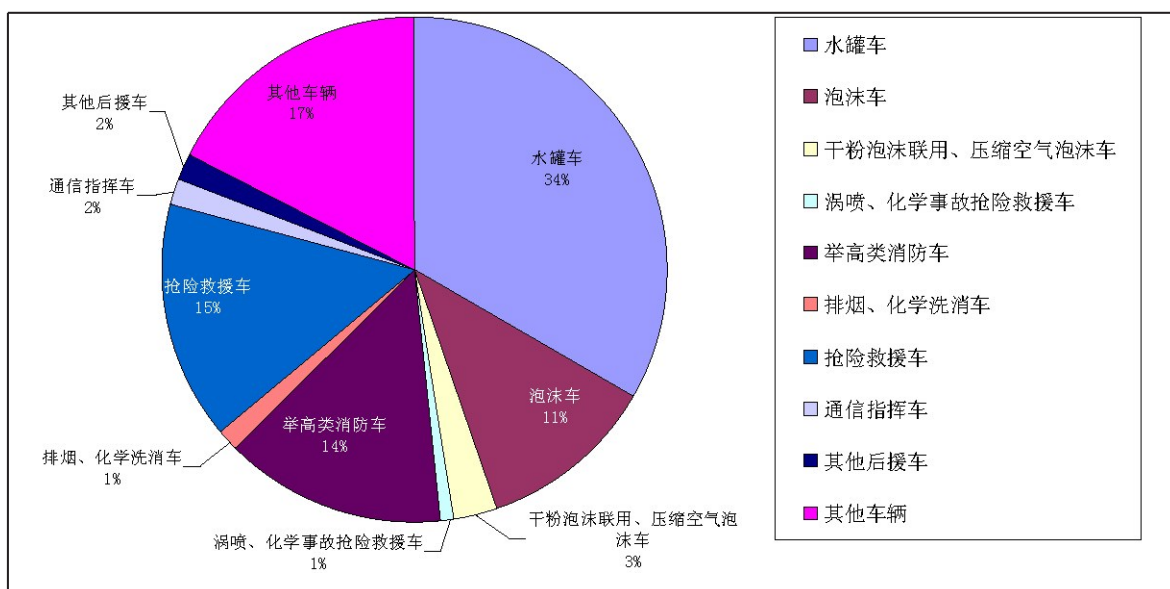


图4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消防车辆结构图

⑥ 详见附件9。

⑦ 详见附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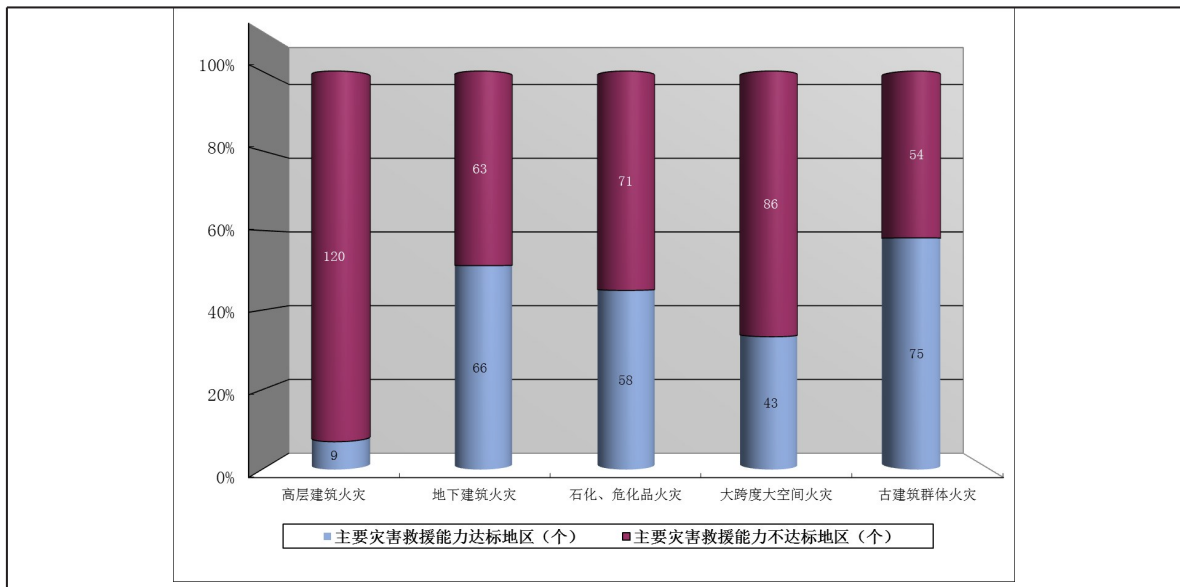


图 5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县域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评估情况

——“一失衡”：我省灾害多发的现实省情与综合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失衡。我省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灾害风险分布广、种类多，公安消防部队历来承担着繁重的应急救援任务。地震会商表明，我省已进入新一轮强震活跃期，地震等灾害有增多趋势，加之航空、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水上航道等交通网络加快发展，石油化工、大型城市综合体增多，发生特殊、复杂灾害事故的几率加大，特别是随着中缅油气管道、中石油云南炼化基地的建设和使用，到“十三五”末，成品油管道、年输送油品将分别超过 3000 千米和 3000 万吨，新建天然气支线管道 17 条、管线 4200 千米，新建天然气厂（站）325 座，各种油气管道遍布全省、贯通城乡，区域内事故风险加大。随着我省“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的建设，城市聚集发展，生产生活要素集

中，灾害的关联性增强，发生灾害的复杂性和处置灾害的难度都将加大，面对日益增多的灾害风险和日趋复杂的灾害事故，原本按照行政区划布局的消防站和常规配置的消防装备器材受到严峻挑战，亟需破解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资源配置失衡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积蓄发展，我省公共消防基础更加夯实，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了向更高水平迈进的后发优势。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更加注重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为消防工作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国家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将云南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来建设，赋予了更多发展条件和机遇，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政策支持。进入“十三五”时期，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把握机遇，沉着应对各类挑战，化优势为发展动力，推动消防工作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安全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深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

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以公共消防安全资源均衡化为基础，以建设“智慧消防”和“人文消防”为突破口，以建设立体化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和提高灭火救援专业化水平为重点，着力构建服务保障全省跨越式发展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努力实现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我省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风险，推动消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法治引领，专群结合。顺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社会治理，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坚持统筹协调，保障发展。主动将消防工作纳入国家和全省的战略大局深入谋划，抢抓发展机遇，促进消防硬实力与软实力同步提升，切实增强消防工作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坚持科技强消，资源共享。把科技作为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大力开展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

进技术装备，加强地区间、区域内、单位间的互联互通和交流合作，有效聚合人才、队伍、信息、技术等资源，推动消防工作转型升级。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相协调，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消防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社会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重特大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具体目标是：

——火灾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8 以下，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15‰ 以内，有效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到 2020 年，县城以上市政消火栓实现“零欠账”。建设 1 个省级综合训练中心和 4 个专业训练基地，12 个州、市建成满足日常训练和本地主要灾害事故处置需要的训练基地。新建消防站 89 个左右，到“十三五”末，消防站总数达到 285 个左右。

——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全部达标^⑧，整体结构明显优化，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消

^⑧ 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达到《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防车配备比例分别达到 40%、20%、25%、15%左右。地震紧急救援队实现全省任一地方发生地震、5 小时内集结 1000 人的目标。建成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 39 支，提升专业化处置能力。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身份地位、工作待遇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得到改善。新（扩）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站）1005 个，招收专职消防队员 1802 人、消防文员 535 人，到“十三五”末，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总数达到 1145 个左右，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总数稳定在 9100 人以上。符合要求的企业 100%依法依规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消防科技支撑作用明显。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建设消防大数据平台，建成现代化消防指挥信息化平台。坚持创新驱动，实施“智慧消防”工程。成立消防安全新型智库，与地方高校合作建设火灾风险评估实验室，消防工作核心业务科技应用含量大幅提升。

——消防人文环境不断改善。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消防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基本建立，消防专业队伍体系初步形成，社会消防安全意识、逃生自救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 75%以上。

专栏 2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十二五”	“十三五”	属性	
1	火灾形势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9	0.18	约束性	
2		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 (‰)	0.2	0.15	约束性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消防站 (个)	196	285	预期性	
4		建设 1 个省级综合训练中心、4 个专业训练基地和 12 个州市综合训练基地	—	—	预期性	
5		昆明、玉溪、红河、大理建设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 其他 12 个州市建设小型物资储备库	—	—	预期性	
6	公共消防安全治理	文物单位和连片村寨消防建设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7		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性火灾隐患 (个/处)	147	0	约束性	
8		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率 (%)	93	100	预期性	
9		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	69	75	预期性	
10	应急救援专业化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	88	100	预期性	
11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	74	100	预期性	
12		灭火器材配备率 (%)	91	100	预期性	
13		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	75	100	预期性	
14		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配备比例 (%)	—	40 : 20 : 25 : 15	预期性	
15		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 (支)	18	39	预期性	
16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专职消防队 (个)	国家重点镇	110	156	预期性
			省级特色镇	65	87	预期性
			一般建制镇	3	890	预期性
17	专职消防队员	总数 (人)	6698	8500	预期性	
		持证上岗率 (%)	—	100	预期性	
序号	分类	指标	“十二五”	“十三五”	属性	

18	多种形式 消防 队伍 建设	消防文员总数（人）	1152	1687	预期性
19		微型消防站（个）	10156	12860	预期性
20		派出所组建消防警组比例（%）	67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消防法治建设

按照法治云南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快消防立法建设，提高消防法治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法治在消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提升消防安全责任制、城乡规划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一、加强消防法制工作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改进程，提请省人大修订完善《云南省消防条例》，鼓励有立法权的州、市及自治县人大和政府积极开展消防工作地方立法，着力解决制约本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古城镇、连片村寨、专职消防队伍、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社会化消防等问题，制定地方消防规章制度。制定出台文物古建筑、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出租屋和易燃易爆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形成具有云南特色、适合云南发展的消防地方法规体系。

将消防工作纳入依法治省总体部署，适时提请各级人大开展消防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现行消防法规制度实施

情况评估，健全消防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不断优化消防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消防法规制度标准的便民化工作，开展消防法规制度清理，建立分种类、分行业的精细化消防安全标准制度检索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强化消防法规制度的规范指导功能。

专栏 3 云南省“十三五”期间消防立法计划

- 修订《云南省消防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制度。
- 制定《云南省公路隧道消防技术规程》《云南省古建筑（古城镇）保护性措施导则》。
- 制定《云南省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 修订《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安全管理技术规程》《云南省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价技术规程》。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0号），强化党委、政府的消防安全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的消防安全领导责任体系。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考评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问责、失职追责和责任倒查机制，并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议事协调作用，加强部门之间联合执法、督查督办、信息共

享和函告警示等工作力度。

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在行业单位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到“十三五”末，全省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古城镇、传统村落、连锁企业、集团企业、易燃易爆单位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达标。

专栏 4 政府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投入和保障机制，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规定及时拨付消防经费。

●规划部门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保证消防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火警专线，建立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调度专线，保证通信畅通。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进行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义务宣传教育。

●工商、质监、文化、卫生计生、旅游发展、民政、农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政府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自查和治理，依法督促所属单位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应

自觉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建立单位、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必要的消防安全投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实施“户籍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六加一”措施^⑨，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水平。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公共建筑，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文物建筑等单位、场所，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按照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全省州市级以上城市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全部建立消防联防协助组织。

三、强化城乡消防规划工作

结合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城市、建制镇的消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范畴，科学确定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划定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界线。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建立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监管等指导标准。结合村庄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同步规划消防内容。

专栏 5 云南省新一轮城乡消防规划

^⑨ 指的是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并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

●2016年，全省所有州、市、县、区、全国重点镇和60%的一般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工作。2017年，制定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⑩消防安全规划的指导标准，一般建制镇100%完成消防规划编修工作。

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城乡消防规划的实施，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城镇、乡村建设同步发展，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确保完好有效。健全完善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考评机制，将城乡消防规划纳入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重要内容，逐年签订责任状，加强检查考评，促进规划有效落实。对违反城乡消防规划或者不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责任的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专栏 6 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规划职责

●规划部门应当牵头组织消防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对违反城乡消防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器材配备列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12〕295号）要求，将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经费以及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安排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时，应当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建设、改造计划，统筹实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⑩ 指的是《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区域，包括国家级的27个县市区、12个乡镇和省级的16个县市区。

第二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全面防控”的思想，强化风险意识，补齐工作短板，着力推动市政消防供水体系、消防站、综合训练基地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加强城乡消防供水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要建立市政消防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机制。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政管网、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源建设，确保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切实保障消防供水能力。制定《云南省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实施市政消防供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市政管网和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加快无供水管网市政道路的改造，按照要求增配市政管网和市政消火栓，提高供水管网通达率和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老城区要结合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统筹解决管网压力不足、市政消火栓布局不合理和数量不够的问题，提高市政供水可靠性。

专栏 7 市政消防供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开展消防水源普查，统筹推进消防水源建设，尽快形成以城市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为主，自然与人工水源为辅的消防供水体系。

●实施市政管网通达工程，同步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市政管网，补建无供水管网市政道路的市政管网。

●实施市政消火栓补建计划，县城以上城市通达市政管网的，2017年底前完成市政消火栓补建任务；无供水管网的市政道路，在实施市政管网通达工程中一并补齐市政消火栓；到2020年，县城以上市政消火栓实现“零欠账”，保证消防用水达标。

●整合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供水等部门和单位的资源，建立市政消火栓数据库，实现市政消防供水智能化管理。

加强天然水源建设，在城市内部及周边的江湾、河道、湖泊及池塘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口及可靠的取水设施，保证消防取水的可靠性。农村地区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内容，有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庄同步建设消火栓，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庄，设置消防水池或者改造池塘、水渠等水源，切实提高缺水地区应对火灾的能力。

二、加强消防站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原则和“项目引领、主动作为”的工作思路，科学制定消防站建设规划，推动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消防站的补建任务，结合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高铁、机场建设，同步建设专业消防站，针对城市商业密集区、城中村、历史风貌保护街区建设小型消防站，形成以普通消防站为重点、专业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站建设网络。“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89个消防站，其中特勤站4个、一级普通站^①7个、二级普通站^②62个、小型消防站^③7个、专业消防站^④9个。结合沿边开发开放战略，加强25个边境县、市消防站建设，在边境贸易区、实验区、口岸工业园区等区域同步规划建设消防站。跟进澜沧江开发开放、金沙江对内开放经济带，结合码头、港口发展实际同步规划建设消防

① 参见《城市消防站设计规划》(GB51054—2014)。

② 同上。

③ 主要是指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消防队难以在5分钟到达辖区边缘，又因用地紧张等原因，建设普通消防站落地难，为适应快速扑救火灾的实际需要而建设的小型消防站，一般面积为650—1000平方米，设置2个车位，辖区面积不宜大于2平方公里。建设小型消防站需经过论证。

④ 主要是指具备处置水域、石化、轨道、航空器等特殊灾情功能的消防站。

站。中缅油气管道沿途大型石化储存、油气枢纽、炼化基地所在地区建设石油化工专业消防站。

专栏 8 云南省“十三五”期间消防站建设

●新建 69 个普通消防站。昆明市 23 个（盘龙五、六、七、八中队，官渡三、四、五中队，西山长坡中队，经开三中队，高新三中队，呈贡三中队、斗南二中队、乌龙中队、吴家营中队、雨花一、二、三中队，晋宁二中队，安宁太平中队，嵩明二中队，阳宗海旅游度假区中队，空港经济区中队，滇中新区小哨中队），曲靖市 5 个（麒麟三中队，沾益二中队，富源二中队，陆良二中队，罗平二中队），玉溪市 5 个（红塔北城消防站，龙泉片区消防站，抚仙湖旅游度假区消防站，通海二中队，高新消防站），保山市 1 个（腾冲猴桥中队），昭通市 8 个（昭阳三中队，鲁甸龙头山消防站，盐津水田坝新区中队、豆沙关消防站，绥江消防站，镇雄二中队，镇雄以勒消防站，彝良牛街消防站），丽江市 2 个（古城束河中队，宁蒍泸沽湖消防站），普洱市 5 个（景谷二中队，思茅工业园区中队、原机场消防站、洗马湖消防站，澜沧二中队），临沧市 2 个（耿马孟定中队，临沧工业园区中队），楚雄州 1 个（楚雄二中队），红河州 3 个（蒙自二中队，弥勒二中队，泸西消防站），文山州 7 个（文山园区中队，砚山二中队，丘北火车站中队，麻栗坡天保口岸中队，西畴兴街中队，广南火车站中队，富宁火车站中队），西双版纳州 2 个（勐海打洛消防站、大勐龙中队），德宏州 1 个（瑞丽二中队），怒江州 1 个（兰坪工业园区消防站），迪庆州 3 个（香格里拉尼旺宗中队、火车站中队，德钦东竹林寺中队）。

●新建 4 个特勤消防站。昆明市 3 个（盘龙四中队，呈贡特勤四中队，安宁四中队），保山市 1 个（工贸园区特勤中队）。

●新建 7 个小型消防站。保山市 2 个（水长工业园区中队，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中队），临沧市 2 个（临翔二中队，镇康二中队），红河州 2 个（建水古城中队，个旧三中队），文山州 1 个（马关都龙口岸消防站）。

●新建 9 个专业消防站。昆明市 4 个（水上中队，直升机中队，轨道一、二中队），玉溪市 1 个（红塔研和石化消防站），昭通市 2 个（水富水上消防站，绥江水消防站），楚雄州 1 个（云南石化产业园禄丰消防站），大理州 1 个（大理洱海水消防站）。

●建设 8 个机场消防站。昆明市 1 个（长水机场），曲靖市 1 个（宣威机场），普洱市 1 个（澜沧机场），红河州 2 个（红河机场，元阳机场），临沧市 1 个（沧源机场），文山州 1 个（丘北机场），怒江州 1 个（怒江机场）。

●加强沿边 25 个县、市的国门特色消防站建设。

●中缅油气管道沿途大型石化储存、油气枢纽、炼化基地所在地区建设石油化工专业消防站。

●同步规划澜沧江开发开放、金沙江对内开放经济带的港口、码头专业消防站建设。

三、加强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立足实战需要，整合各种资源，按照“覆盖全省、辐射周边、功能互补、兼顾常规”的原则，完善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在昆明、曲靖、楚雄、大理分别建设城市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交通（水域、山岳）等各类灾害事故处置4个专业化实战化训练基地，其他12个州市建设集教学、体能、技能训练为一体的训练基地，开展各类灾害事故实战化训练，切实提高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扩建省公安消防总队搜救犬基地，建成面向全国的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实现年培训500只、繁殖培育150只搜救犬的目标，基本满足全省综合应急救援任务需要。

专栏9 云南省“十三五”期间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 建设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
- 建设云南省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
- 昆明建设城市综合体火灾扑救专业训练基地，楚雄建设石油化工火灾扑救专业训练基地，曲靖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专业训练基地，大理建设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救援专业训练基地，其他12个州市建设集教学、体能、技能训练为一体的训练基地。

四、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

按照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的通行能力。靠近市政消防供水设施的道路和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的沿街道路，要确保消防车的作业

需要。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全力打通城中村、棚户区 and 步行街等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地区的消防车通道，加强对违规摆摊设点、乱停乱放车辆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要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的通行。加强古城镇、村寨道路改造，主干道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台阶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设施。

第三节 强化公共消防安全治理

紧紧围绕平安云南建设大局，聚焦风险防控，突出改革创新，认真履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职责，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深化农村（社区）和古城镇消防治理，全面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一、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监管

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的原则，加强消防风险防范，突出源头治理，建立火灾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按照“什么隐患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隐患，哪里隐患严重就集中整治哪里”的原则，分类、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采取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媒体集中曝光、部门联合执法、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等方式，逐步整治和消除火灾隐患，推动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专栏 10 云南省“十三五”期间消防隐患整治重点

●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等区域性隐患和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整治。

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消防安全监管措施，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推行轨道交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实施轨道交通消防警务地上地下一体化，落实重点区域防范，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监管水平。对影响公共消防安全和火灾形势稳定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推动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产业升级计划统筹治理，到 2020 年，全省挂牌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销案。总结大型活动消防安保经验，创新大型活动火灾防控、现场保卫等工作措施，提高重大节事、展会论坛消防安全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二、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模式

改进传统火灾防控手段，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精准防控，形成风险评估主导的火灾防控和社会预警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建立保险与消防安全水平挂钩机制，引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等工作，强化灾后救济功能，改进消防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事前预防、风险控制、损失补偿、促进管

理”四位一体的火灾保险模式，推动实现防灾减灾工作前移。将消防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互通互认机制，推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与单位（个人）信用挂钩，在项目审批、市场监管、招标投标、贷款、理赔等活动中作为参考依据，促进单位（个人）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专栏 11 消防安全治理创新重点

●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2017年，昆明市人民政府完成消防安全调研评估，出台加强和改进火灾风险防控、消防基础建设、应急救援体系等方面的综合性实施意见；2018年，其余州、市人民政府100%完成。

●探索建立“事前预防、风险控制、损失补偿、促进管理”四位一体的火灾保险模式。

●将消防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互通互认机制，推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与单位（个人）信用挂钩，在项目审批、市场监管、招标投标、贷款、理赔等活动中作为参考依据。

三、深化农村（社区）和古城镇^⑮消防治理

抓住美丽乡村建设、“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灾后重建、特色村寨建设及农村环境整治等重大政策机遇，逐步改善农村（社区）消防安全条件。把农村（社区）电气线路改造纳入水、电、路、气、房、环境整治“六到户”工程，从源头上减少电气线路火灾发生。结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监控范围实时掌握情况，有效提升农村（社区）火灾防范水平。认真落实《云南省人

^⑮ 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和传统村落等。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及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232号）要求，全面开展古城古镇和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有针对性地编制实施消防规划，确保消防安全与开发保护同步进行。根据“一城一策、一镇一案、一村一计”的建设标准，重点推动全省41个古城古镇、615个传统村落^⑯和1278个连片村寨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提高古城古镇、传统村落和连片村寨抗御火灾的能力。

专栏 12 云南省古城古镇消防安全治理

●古城古镇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治理。按照“一城一策、一镇一案、一村一计”的建设标准，2017年，所有省级文物单位和50%的连片村寨消防建设达标；2020年，所有文物单位和连片村寨消防建设达标。

●结合火灾风险和发展定位编制消防规划，督促将消防安全纳入古城古镇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详细规划，作为古城古镇以及文物古建筑保护修缮和旅游开发立项、建设、使用的必要审查内容。

●建立古城古镇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登记备案和消防安全承诺制度。

四、加快“智慧消防”建设

将火灾防控纳入综治平台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在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具有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能力的省、州市级“消防云”数据中心。构建消防内部外部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火灾防控、灭火救援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火灾防控“云监管”和灭火救援“云指挥”。

建立智能化的火灾预警监控平台，将公共消防资源、社会重

^⑯ 包括2016年11月新命名的113个中国传统村落。

点单位自动消防设施、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一般单位、文物古建筑等接入消防物联网动态管理，实时监控社会单位、文物古建筑等存在的动态火灾隐患，实现“单位监管动态管理、火灾隐患预警报告、消防设施动态管理、灭火救援信息网上推送”，全面提升全省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消防指挥“智慧系统”，加快推进消防指挥中心“智慧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指挥中心对火灾监测、城市交通路况、消防水源分布、公共消防设施、社会单位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应急预案等信息资源的汇总整合、分析处理、决策运用和综合服务，构建高度融合的应急指挥体系，为指挥员提供灾害现场全局态势和力量部署等信息支持，实现灭火救援指挥决策“智能化”。

专栏 13 “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 建设省、州市级“消防云”数据中心，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火灾防控“云监管”和灭火救援“云指挥”。
- 建立智能化的火灾预警监控平台，实现“单位监管动态管理、火灾隐患预警报告、消防设施动态管理、灭火救援信息网上推送”。
- 建立消防指挥“智慧系统”，实现灭火救援辅助决策和火场指挥“智能化”。
- 积极推广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采取由政府投资运营或政府委托有关机构运营的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实施全时段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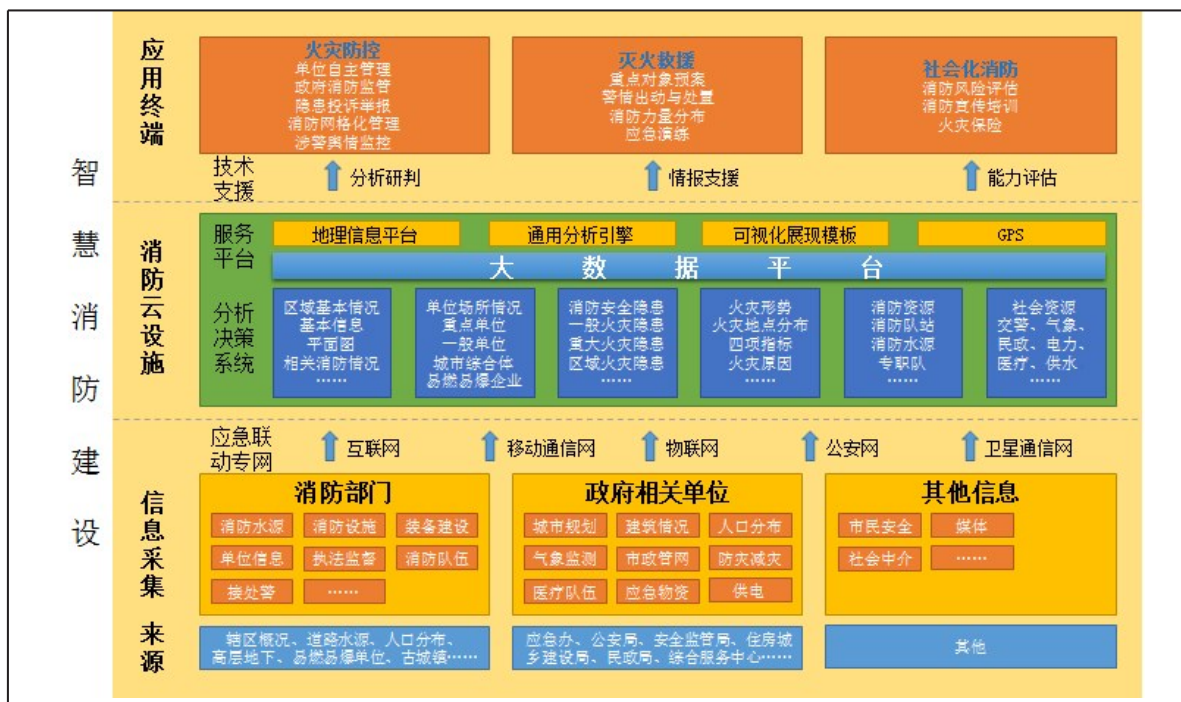


图 6 云南省“智慧消防”建设体系框架

第四节 积极发展社会消防力量

以实现城乡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全面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逐步解决基层消防监管难题，为全社会提供良好消防安全服务。

一、全面加强消防警组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15〕24 号）精神，依托公安派出所建设消防警组，按照城市（县、城镇）每 500 个消防列管单位（场所）、建制乡镇每 200 个消防列管单位（场所）1 名协警的标准配置消防协警，并逐步实现持证上岗，

开展基层消防监管执法工作。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建设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信息平台，完善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切实强化基层乡镇、村（社区）、小场所等的火灾防控工作。

专栏 14 消防警组建设任务

●2016年，全省公安派出所消防协警人数达到2000人，社会单位、场所信息采集达到100万个。2017年，全省公安派出所消防警组人员经培训全面持证上岗。到2020年底，全省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

二、发展专职消防队伍

深入贯彻《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强化有关工作措施，着力解决政府专职消防队机构编制、人员身份、待遇保障等问题，逐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公益事业单位管理，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将骨干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建立专职消防员统招、统训、统管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规范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执勤执法等工作。建立健全专职消防员职业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工资待遇、保险福利保障机制，确保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职业相适应。

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队”的原则，加快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与消防（队）站建设进度、执勤需求、用工模式等相匹配的编制增配机制。加快推进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

作，依托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云南）站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等级评定，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专栏 15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2016年，100%的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站达到一级标准，100%的省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和20%的一般建制镇专职消防站达到二级标准。2017年，40%的一般建制镇专职消防站达到二级标准。2018年，60%的一般建制镇专职消防站达到二级标准。2019年，80%的一般建制镇专职消防站达到二级标准。2020年，100%的一般建制镇专职消防站达到二级标准。

●新（扩）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站）1005个，招收专职消防队员1802人，消防文员535人，到“十三五”末，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总数达到1145个，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稳定在9100人以上。

深入贯彻公安部等13部委《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精神，全面落实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保障自身消防安全的法律责任，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规范化建设管理，强化企业消防建设经费和人员待遇保障，落实企业专职消防员职业健康保护和伤残抚恤待遇，形成有效战斗力，不断提高企业抗御安全风险的能力。“十三五”期间，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

三、推进基层消防组织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实体化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履行日常消防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驻村（社区）警务室等基层消防组织，将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体化管理，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有效解

决消防工作末端落实缺失问题。全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专栏 16 基层消防组织建设任务

●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2018年，实现全省各县、市、区的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2020年，实现县、乡、村三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覆盖，100%的农村（社区）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

●建设微型消防站，2016年，50%的重点单位、30%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其他重点单位和80%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2017年，所有重点单位、80%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所有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2018年，所有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四、培育社会消防服务组织

鼓励、支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社会治理，依法有序引导其入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要求，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提供政府履职所需的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评价、消防维护管理、火灾事故协查和社会宣传教育等消防服务。促进消防技术服务健康发展，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体系，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公示、信用积分制度。促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设立云南消防发展公益基金，合法接受社会公益资助和捐赠，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消防公益事业，定期举办“119消防奖”评选。

第五节 增强灭火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灾害事故现实，不断优化消防应急力量配置，着力推进灭火和应急救援专业化建设，筑牢灭火和应急救援的“最后一道防线”。

一、优化灭火救援力量格局

充分用好我省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边开发开放、国家能源安全、“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藏区和谐稳定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定位，积极争取增加公安消防现役编制，逐步缓解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现实状况。结合我省各地实际，通过积极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作为有效补充，逐步实现普通消防队执勤力量达到30人、特勤消防队执勤力量达到45人。整合现役消防力量，重点加强和保障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城市^①、中缅油气管道沿线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藏区等地的消防警力配置，优先补足“有队无编”消防站、编制人员较少消防站的力量，切实提升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

专栏 17 消防现役力量布局重点

●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的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富民、嵩明、寻甸、安宁、麒麟、马龙、富源、沾益、宣威、红塔、澄江、华宁、江川、通海、易门、峨山、楚雄、牟定、南华、武定、禄丰等27个县、市、区重点加强和保障公安消防力量。

●中缅油气管道主干线途经的德宏、保山、大理、楚雄、昆明、曲靖、玉溪、红河等相应地区加强石油化工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安宁石油炼化基地、石化园区等油品生产加工、储存的重点地区建设石油化工专业救援队伍。

●7个国家级开发区、61个省级工业园区、边境口岸（边合区、跨合区）和重点旅游景区应加强消防力量的部署和配置。

^① 是指昆明、曲靖、玉溪、楚雄4个州市涉及的27个县市区，详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

二、强化专业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以提高处置全省重大灾害事故能力为重点，整合地震、消防、交通、医疗、矿山、石化等现有专业队伍和装备，加强地震、地质灾害、危化品泄漏、道路交通、水域、山岳、石油化工事故以及高层、地下建筑火灾等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针对各类典型灾害事故特点，加强性能高效、功能先进、专业性强的消防车辆及典型灾害事故急需的装备器材配备，建立各类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训练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专业精干、机动性强、综合效益高的消防专业救援力量网络，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特殊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按照丝绸之路（南亚东南亚）国际应急产业合作发展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整合各类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信息等资源组建国际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国际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为毗邻国家和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专栏 18 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在昆明市、玉溪市建设 2 支高层建筑火灾专业救援队，在昆明市、曲靖市建设 2 支地下建筑火灾专业救援队，在保山、昭通、丽江、临沧、楚雄、红河、西双版纳、怒江、迪庆等州、市建设 9 支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救援队，在昆明、曲靖、文山等州、市建设 3 支危化品事故专业救援队，在普洱、红河、西双版纳、大理、德宏等州、市建设 5 支水域事故专业救援队，在丽江、大理、怒江、迪庆等州、市建设 4 支山岳事故专业救援队，在昆明、曲靖、玉溪、保山、昭通、普洱、临沧、楚雄、红河、文山、德宏等州、市建设 14 支石油化工专业救援队。

专栏 19 国际救援队建设

●由省应急办牵头，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国际救援队，立足国内、面向南亚东南亚，代表国家参与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灾害事故救援、联合救援演习和对外交流合作。

●各级外事、公安、消防、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为国际救援队成员单位。

●建立国际应急救援合作机制，与毗邻国家签订应急救援框架协议，畅通经常性跨境救援救助和日常性合作交流渠道，开展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日常业务交流共建、灾害风险评估与应对、跨区域多个国家大型灾害事故联合演练等工作。

●建立健全国际救援队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定期开展信息会商、风险研判、业务培训、联勤联训及联合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国际救援队的专业化水平和实战化能力。

●依托国际应急救援培训中心和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南亚东南亚国际救援训练基地，定期对国际救援队伍进行集中培训、开展联合演练。依托边境公安消防部队训练基地开展驻训轮训和各类业务活动。

三、突出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结合我省地震灾害形势预判，继续推进落实预防和加强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大措施，加快建设省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进一步建强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解放军、武警等参加的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配套建设与我省灾情相适应、实战能力相匹配的省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模拟训练中心等设施。深入推进地震轻（重）型搜救队、地震救援分队达标建设，逐步配备侦检、搜索、破拆、通信、个人防护等器材装备和搜救犬，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围绕全省 8 大地震带建立兵力快速运送机制，与有关部门合作建设直升机救援队，实现全省任一地方发生地震、5 小时内集结 1000 人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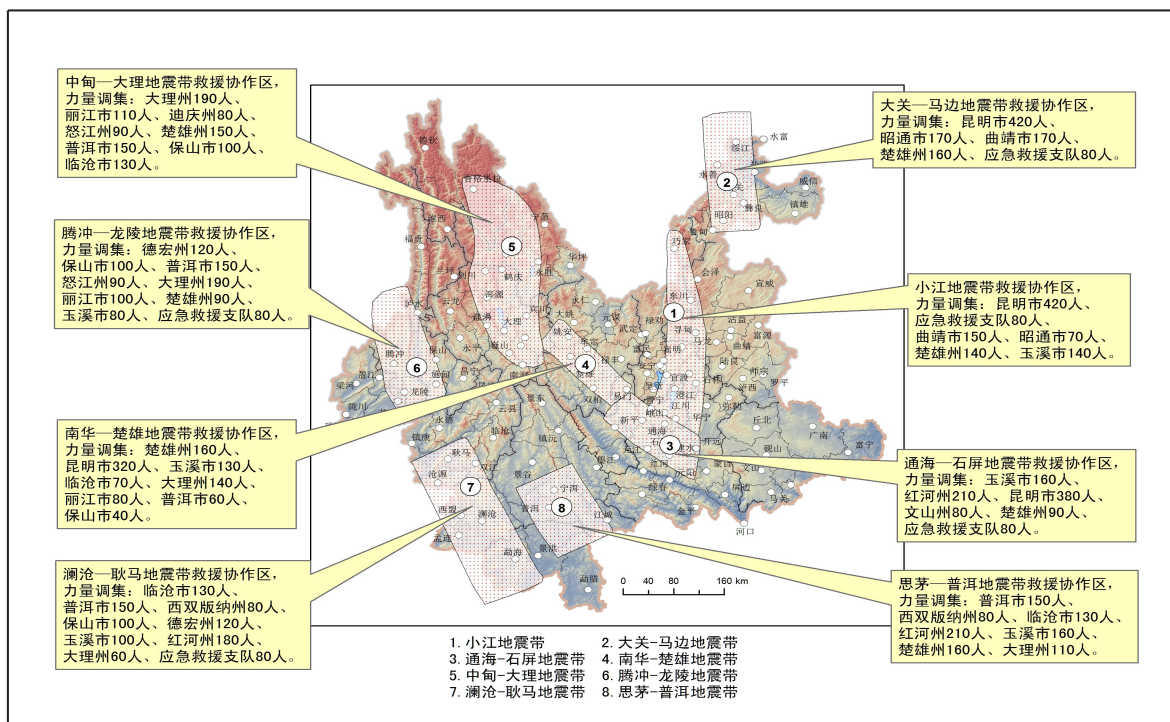


图 7 云南省 8 大地震带消防救援力量调集图

专栏 20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建设省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原特勤支队）。建设包括支队综合楼、保障楼、食堂、模拟训练区及训练设施在内的综合性基地，配备必要装备，成为覆盖全省的综合应急救援机动力量。

●建设省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模拟训练中心。主要建设危险化学品实物展示区、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体验区、室外仿真模拟危险化学品事故训练区等，为全省危化品专业救援队伍提高处置特殊化学灾害事故能力提供专业训练支持。

●建立兵力快速运送机制，与有关部门合作建设直升机救援队，实现全省任一地方发生地震、5小时内集结1000人的目标。

●全省20支地震救援轻、重型搜救队和238支救援分队达到国家地震救援队建设标准。

四、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精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各

类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针对灾害现实和风险特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各类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和要情通报等工作制度。改造升级应急联动专网，纵向贯通各类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通公安、国土资源、气象、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保证灾情实时传输和应急救援指挥顺畅。深化灭火救援协作区建设，根据我省空间布局调整，优化跨区域救援和灭火救援圈建设，完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制度和“黄金72小时”救援专业、区域指挥制度，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效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专栏 21 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改造升级应急联动专网，扩展指挥中心功能，优化网络架构，建立公安消防内部上下贯通的一体化灭火救援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将网络延伸至政府专职消防队。

●省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各类应急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不断提高部门之间、队伍之间联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第六节 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瞄准打赢制胜的关键因素，建立和完善装备、信息、物资、经费等综合应急保障体系，为应急救援队伍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按照“立足实战、注重质量、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开展

消防装备评估，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和灾害事故特点相适应的装备配备和优化机制，逐步实现消防装备建设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到“十三五”末，所有消防执勤中队按标准配齐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力量编成装备，特种“高精尖专”消防装备配备率不断提升，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配备比例分别达到40%、20%、25%、15%，新购装备质量性能全部达到新颁技术标准要求。

实施攻坚装备精准配备工程，强化对高层、地下、大空间、大跨度建筑和轨道交通枢纽、石油化工企业等攻坚装备的配备。着力推进特勤消防站和一级消防站的首战消防车配备，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州市配备具有较强机动性的轮式装载机、轮式推土机、履带式挖掘机、平板运输车等工程机械。

实施消防信息化通信装备建设工程，利用无人机、低空卫星遥感等技术，有效整合有线、无线、卫星等通信手段，加强复杂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针对我省灾害实际，研发地震灾害和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和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群、大跨度空间厂房等特殊灾害事故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现场指挥部模块化通信装备，开展现场通信覆盖系统建设，实现灾害现场立体拍摄和可视化指挥。

专栏 22 消防装备配置重点

●针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危险源，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核生化侦检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装备配备。

●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

●针对轨道交通枢纽及地下空间，配备正压式路轨两用消防车，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轨道救援及器材输送装备等。

●针对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重点配备装载高压泡沫灭火装置的微型消防车。

●针对重要特殊古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快且用水少的消防车。

●针对山岳救援任务较重及森林火灾频发等地区，配备全轮驱动消防车、山岳救援装备。

●针对水域救援任务较重区域，配备消防船艇、高涉水消防车、水陆两用消防车、水下搜救机器人、潜水装具、救援飞行器等装备。

二、健全物资储备机制

进一步优化战勤保障资源布局，充分发挥区域性战勤保障机构的辐射功能，依托昆明、红河、玉溪、大理等4个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其余12个州、市依托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建设小型物资储备库，储备消防救援装备、防护器材、物资等。采取厂家代储、社会联动、军地联运等方式，建立社会参与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采取购买、租用或合作的方式成立直升机运输队，确保重大灾害事故第一时间遂行紧急任务、保障物资运输。将消防救援装备、防护器材、物资等纳入省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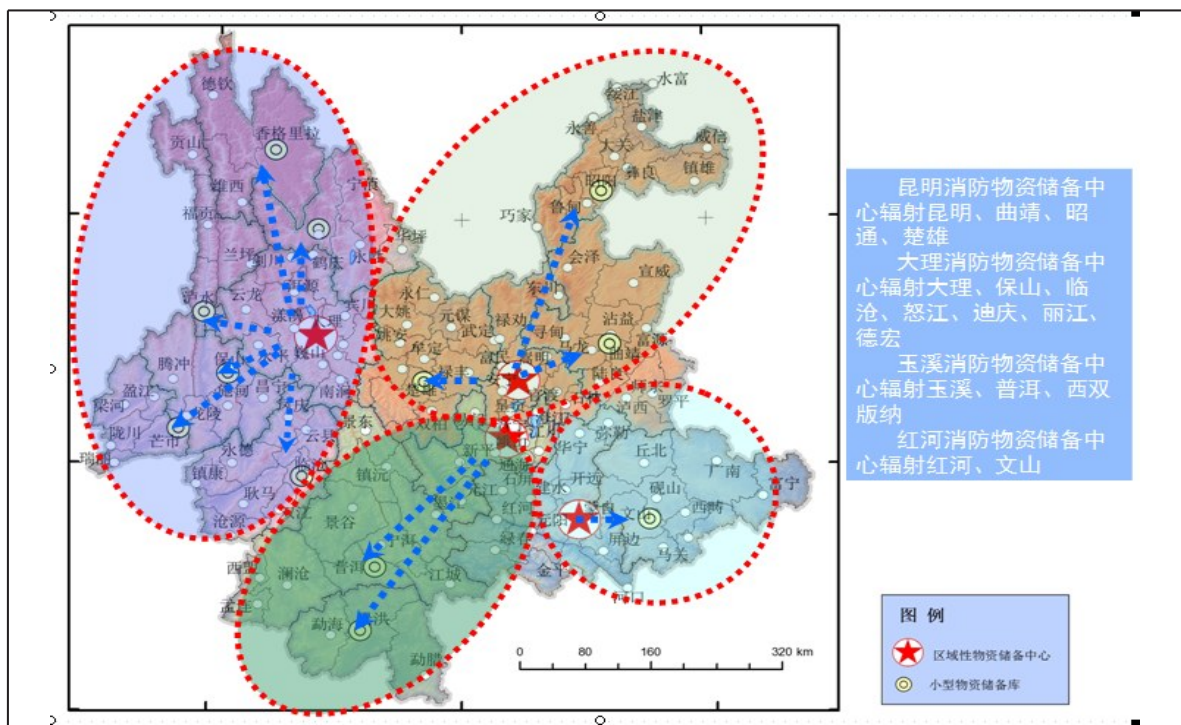


图 8 云南省“十三五”区域性消防物资储备体系

三、完善消防经费保障体系

各级政府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根据形势任务和经济发展情况，适时修改调整经费保障标准、保障范围，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明确的消防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承担起本级财政应当承担的经费保障职责，确保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12〕295号）规定，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地要将贫困地区消防工作作为扶贫攻坚的重要内容，统筹解决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车辆装备建设滞后的问题。各地要按照本规划要求落实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申

报程序，专项解决营房基础设施和训练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经费需求。拓宽经费保障渠道，推动将消防建设项目纳入申请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计划，争取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费中按比例划转消防建设经费。

专栏 23 贫困地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贫困地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结合全省扶贫攻坚战略，逐步加强贫困地区消防装备器材配备，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提供必要的消防安全服务。

●针对贫困地区实际，重点加强 93 个贫困县和 476 个贫困乡的（小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配备，并为 4277 个贫困村寨志愿消防队基本装备器材建设提供经费补助。

●为 4277 个贫困村寨消防水源建设提供经费补助，逐步改善贫困村寨消火栓严重欠账现状。

第七节 构建“人文消防”体系

把构建“人文消防”体系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积极推进消防安全理论研究，不断拓展消防技术应用和消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普及消防常识、培植消防文化，打造“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一、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消防素质

各级政府，各社区、村委会要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社会宣传、普法工作范畴，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发展、新闻出版广电、安全监管、文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宣传教育

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必修课程，中小学、幼儿园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组织师生参加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社会实践活动，高校、高中要将消防等安全知识和技能与新生军训课程相结合，不断提高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强化消防宣传阵地建设，各级宣传部门、各类媒体单位要将消防宣传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广泛开设消防专栏专版，加大消防知识宣传、火灾隐患曝光力度。加强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定期发布消防安全常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目标人群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加快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普遍建立消防专栏宣传消防知识。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防震减灾、普法教育等活动，在社区、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消防法律知识、应急疏散和逃生自救技能教育培训，在防火重点时段运用手机短信平台发送消防提示性短信，开设微信公众号推送消防知识，不断提高居（村）民的火灾防范意识。

专栏 24 全民消防宣传工程

●中小学实施“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消防教育工程，进一步做好消防等安全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消防等安全教育课时、教师、教材“三落实”。2016年，40%以上的中小学校实现“三落实”，2018年底，100%的中小学校实现“三落实”。

●高校、高中落实“四个一”计划，即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加强社会消防培训机构培育和管理，2018年底，初步实现发展社会消防培训机构达10个以上、覆盖200万以上人口州市的目标，不断满足社会消防培训需要。

●加快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消防主题公园；在社区、农村广泛建设消防宣传专栏。

●加强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落实，2020年，法定职业技能鉴定人数持证上岗率达95%，全省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力争达500人以上。

加快推进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化，探索政府购买政府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培训服务新途径和新机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办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鼓励大专院校、职业学校等开设消防专业课程并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在昆明、大理、红河等地培育一批以中高级消防职业技能培训为主、具有仿真和实操特色的社会消防培训学校，其他有条件的州、市成立培训机构（点）。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保安员的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社会消防管理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消防安全理论研究，培育消防发展新动力

实施消防人才战略，依托公安消防部队优化消防教育培训体系，围绕消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和主要任务，利用各类资源条件，搭建多学科、宽领域、分层级平台，健全教

育培训制度，丰富手段措施，提高培训质量，培养一批高素质、研究型消防专业人才。整合现有人才资源，联合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成立云南省消防安全智库，建立完善专家参与公共消防安全决策研究与咨询活动机制，通过政企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消防安全课题研究、重大灾害事故处置、消防安全技术攻关等活动，为消防服务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和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政策，着力加强对边境消防问题、区域（园区）消防安全风险、产业转移承接等方面的对策研究，深化少数民族火文化、古城镇消防安全等实践探索。

专栏 25 云南省消防安全智库建设

●由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充分整合消防人才库、灭火救援专家组和火灾实验室等资源，联合政府智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研究中心等成立云南省消防安全智库。

●聚集政策研究、消防安全、城市规划、防灾减灾、灭火救援和科技研发等各方面的专家学者、科技人才和研究团队，建立智库参与消防工作机制，为全省消防安全提供决策咨询、开展反馈评价、进行未来规划、从事技术科研和服务灭火救援实战。

三、拓展消防科学技术应用，推动消防与社会高度融合

深入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24号）精神，建立“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消防科研机制。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火灾预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科

技攻关以及产品开发、生产，在居民家庭和小场所、小作坊积极运用先进技防产品，推广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灶台灭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电气火灾防范装置等技防设施，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加强与高校、新型智库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省消防风险评估中心，为消防安全风险研判、灾害预警和灭火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采用 VR、激光等新技术，建立消防火灾 VR 虚拟现实模型，为消防官兵训练、社会消防培训、消防技术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 26 云南省消防风险评估中心建设

- 与高校、新型智库和科研机构合作，运用超算、3S、无人机遥感等信息技术，建设云南省 3D 灾害风险评估区划信息图和电子指挥沙盘。
- 构建区域性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地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四、注重消防对外交流合作，共享消防发展成果

注重加强与中缅油气管道途经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开展中缅油气管道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对中缅石油、天然气管线进行监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围绕“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主动加强与缅甸、老挝、越南、泰国、孟加拉国等国家的消防安全交流，探索建立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围绕区域内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开展定期演练。建立跨境消防安全救援、训练演练等合作机制，探索建设省消防科学研究基地，举办“一带一路”消防安全论坛，促进毗邻国家的消防安全合作。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把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平安）地区等考评范围。各地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实施本规划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适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统筹领导，从政策上、保障上给予支持，指导下级政府开展好消防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加大投入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影响和制约消防安全的难题，推动本规划各项工作落地。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本地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出台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各地要定期召开由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掌握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进度严格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本规划确定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按照城镇总体规划，预留消防

站、训练基地等项目规划建设用地，建立规划审批时同步配套建设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工作机制，保障项目建设落地；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本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用地；财政部门要将消防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安全监管部门要抓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存储等各个环节及工矿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消防和其他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监督

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进行部署推动，定期邀请人大、政协开展消防工作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议案和提案。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和本级职能部门落实本规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本规划的宣传，引导发动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每年检查1次实施情况，并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及规划落实情况。要借助社会力量和人才，开展消防安全重点课题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难题，推动本规划有效落实。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评价机制，适时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切实保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四节 强化责任追究

各地要将本规划实施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年底对当年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定期督查规划执行效果，对执行不力的给予曝光和严肃问责。要建立规划执行“黑名单”制度，对本规划确定的消防安全任务未完成、完成质量不高的，对有关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督办，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有关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项目类别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云南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包括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模拟训练中心和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主要建设全省消防官兵军事基础技能训练设施、模拟灾害事故处置技能训练设施、火灾扑救战术训练和宣传教育培训基地；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模拟训练中心主要建设危险化学品实物展示区、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体验区、室外仿真模拟危险化学品事故训练区；云南省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主要建设支队综合楼、保障楼、食堂、模拟训练区及配套设施，配备必要装备	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投资 8000 万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模拟训练中心投资 10000 万元；云南省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投资 35000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选址	完成征地，完成总体方案设计	完成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综合训练基地军事基础技能训练设施、模拟灾害事故处置技能训练设施等建设。完成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处置模拟训练中心实物展示区、危害特性体验区、室外仿真模拟危险化学品事故训练区等建设。完成云南省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综合楼、模拟训练区、技能培训区等建设	达到进驻条件	省级	纳入云南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云南省防灾减灾综合训练中心项目	
	云南省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	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犬舍、犬病院、地震倒塌模拟训练区、泥石流模拟训练区等，占地 70 亩，建成年培训 500 只、繁殖培育 150 只搜救犬的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同时承担全国搜救犬培育、训导和复训任务	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犬舍、犬病院、模拟设施 5500 万元，相关配套设施 500 万元。土地成本和预备费等 6000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建设		省级	纳入云南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云南省防灾减灾综合训练中心项目	
2	云南省贫困地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为 93 个贫困县配备适应农村火灾扑救的水罐消防车，为 476 个贫困乡配备小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给 4277 个贫困村消防水源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经费补助	投资 51151.5 万元。其中，1.贫困县现役消防队车辆补助 8370 万元。2.贫困乡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器材补助 21420 万元。3.贫困村消防栓建设补助 2138.5 万元，消防车车辆补助 2115 万元，志愿消防队装备建设补助 17108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0%的贫困县现役队配备水罐消防车；40%的贫困乡政府专职队配备小型水罐车及随车器材；40%的贫困村寨按标准建设消防栓、志愿队配备消防摩托车及器材	60%的贫困县现役队配备水罐消防车；60%的贫困乡政府专职队配备小型水罐车及随车器材；60%的贫困村寨按标准建设消防栓、志愿队配备消防摩托车及器材	80%的贫困县现役队配备水罐消防车；80%的贫困乡政府专职队配备小型水罐车及随车器材；80%的贫困村寨按标准建设消防栓、志愿队配备消防摩托车及器材	100%的贫困县现役队配备水罐消防车；100%的贫困乡政府专职队配备小型水罐车及随车器材；100%的贫困村寨按标准建设消防栓、志愿队配备消防摩托车及器材	省级	纳入云南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项目类别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云南省州市级消防综合应急训练基地工程	昆明、曲靖、楚雄、大理分别建成城市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交通（水域、山岳）等各类灾害事故模拟处置4个专业训练基地，其他12个州市建设集教学、体能、技能训练为一体的训练基地	投资81357万元，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建筑、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及附属设施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前期工作费）；训练设施建设费用（模拟训练设施等）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所有州市征地工作	确保所有州市开工建设，并完成曲靖、玉溪、大理建设任务	完成昆明、保山、昭通、普洱、楚雄、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德宏、迪庆建设任务	完成丽江、临沧、怒江建设任务	完成16个州市训练基地进驻任务	州市级	见附件2
4	全民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程	16个州市建成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主要包括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展示厅、体验馆、逃生自救技能模拟训练设施等	投资4160万元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30%的州市完成建设	50%的州市完成建设	70%的州市完成建设	100%的州市完成建设	州市级	
5	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工程	所有执勤中队按标准配备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器材、力量编成装备。加强配备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	投资85000万元	州市、县级共同投入		所有执勤中队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器材、力量编成器材、力量编成装备率达到100%	根据装备淘汰、损耗，及时更新补充，确保配备率为100%	根据装备淘汰、损耗，及时更新补充，确保配备率为100%	根据装备淘汰、损耗，及时更新补充，确保配备率为100%	州市、县级	见附件4
		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配备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和路轨两用消防车	投资3505万元。配备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2套，每套837.5万元；配备路轨两用消防车2辆，每辆915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配置1套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和1套路轨两用消防车	完成全部配置任务			省级	纳入云南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项目类别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	消防信息化基础建设工程	消防大数据系统	投资 3981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调研需求，开发系统模型。2.建设云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	1.完成系统升级和迁移工作。2.从各政府部门共享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挖掘	1.开展指挥信息平台试点。2.与各系统装备对接，实时采集分析各类数据	1.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消防设施接入试点。2.试点验收，全省推广	1.扩大接入范围，检测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开展消防大数据深度应用	省级	
		现代化消防指挥信息平台	投资 10000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调研需求，开发系统模型	与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对接，获取基础数据	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决策系统，接入各类数据源，开展应用试点	建立火灾数据分析中心，建成火灾数学模型，逐步实现火灾形势智能分析	验收、推广应用	省级	
7	云南省应急通信工程	云南省综合应急联动专网升级工程	投资 2782 万元	省、州市级共同投入	完成三级网链路热备	完成二级网链路热备	二级指挥调度网升级扩容	三级指挥调度网升级扩容	全省应急通信工程验收，补齐欠账	省、州市级	
		基础应急通信装备工程	投资 5661 万元	省、州市级共同投入	配备 50% 的海事卫星视频传输设备、350 兆数字集群设备、4G 图传设备。开展 4G 无线专网及多旋翼无人机航拍系统建设	配齐海事卫星音视频传输设备，350 兆数字集群设备、4G 图传设备，扩大多旋翼无人机航拍系统、4G 无线专网建设。灾害特殊通信模块	完成多旋翼无人机航拍系统、4G 无线专网建设。灾害特殊通信模块	建成至当地政府和联动单位的应急联动专网。升级卫星通信设备带宽	通信装备与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对接。推广地灾应急通信系统试点	省、州市级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项目类别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	消防站建设工程	新建消防站89个(特勤站4个;一级站7个;二级站62个,小型站7个,专业站9个),其中14个为“十二五”补建项目	投资218632万元,建设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州市、县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新建12个消防站。已开工的继续推进建设	新建16个消防站。已开工的继续推进建设	新建24个消防站。已开工的继续推进建设	新建23个消防站。已开工的继续推进建设	新建9个消防站。已开工的继续推进建设	州市、县级	见附件3	
9	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建设39支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打造成为高层、地下、水域、山岳、道路交通、石油化工等方面灾害事故救援处置的专业救援队	投资73600万元	州市、县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完成人员、装备达标					州市级	见附件5	
10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昆明、玉溪、红河、大理4个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其余12个州市依托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建设小型物资储备库,储备消防救援装备、防护器材、物资等	投资50000万元。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每个5000万元,支队级物资储备库建设及物资储备每个2500万元	省、州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昆明启动建设,玉溪、红河、大理按标配80%的战勤保障物资。2.昭通、丽江、楚雄、临沧、怒江启动建设。3.保山、文山、西双版纳、德宏按标配60%战勤保障物资	1.昆明完成建设,物资储备率达到标配的80%,玉溪、红河、大理3个物资储备中心完成物资储备。2.完成保山、昭通、临沧、楚雄、文山、西双版纳、德宏双版纳、德宏建设,按标配物资储备	1.全部省级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达到标配。2.丽江、怒江完成物资储备任务,并按照标准完成物资储备			省、州市级		
			投资匡算	合计 654829.5 万元								

附件 2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州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功能和内容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竣工 时间
1	昆明消防科技教育训练基地	建设功能: 培训、训练; 建设内容: 建设综合楼 1 幢、宿舍楼 2 幢、食堂 1 幢以及训练塔、基础训练设施、城市综合体模拟消防演练设施等	10000	2014	2018
2	曲靖市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	建设综合教学楼、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装备器材维修用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训练模块、体能训练模块、电气事故火灾模块和建筑物倒塌事故搜救模块以及搜救犬舍、训练跑道等室外工程项目	12656	2014	2018
3	玉溪市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建设室内教学训练模块: 硬件设施、软件系统。消防技能训练模块。灾害事故救援训练模块	545	2016	2018
4	保山市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建设具备石油化工、道路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模拟救援功能的训练设施	2000	2016	2019
5	昭通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规划用地 70 亩, 承担全市消防队伍基地化、专业化训练、战勤物资储备等任务, 集教学训练、住宿、室内外训练场馆为一体, 包括建筑物倒塌、化工事故、真烟真火、隧道交通事故、水域救援等模拟训练设施	6995	2016	2017
6	丽江市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包括室内教学训练模块、体能训练模块、消防技能训练模块、搜救犬训练模块、古城镇建筑训练模块、其他训练设施建设项目(地震灾害事故处置训练模块、车辆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野外山岳救助训练设施)、战勤保障仓库模块	5908	2016	2018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功能和内容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竣工 时间
7	普洱市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包括室内教学训练模块、体能训练模块和技能训练模块	300	2016	2020
8	临沧市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包括综合教学楼、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装备器材维修用房、食堂及学员宿舍、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化工、地震等灾害事故实战化模拟训练区、体能训练场、以及训练跑道、道路、绿地和停车位等室外工程项目	5015	2016	2019
9	楚雄州应急救援中心暨综合保障基地	包括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大队、特勤中队、救援物资模块仓库用房、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其他应急救援项目	7765	2016	2020
10	红河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项目占地面积 44.3 亩，建设包含综合培训楼及个旧市三中队；训练塔，地上 10 层；潜水附属用房，地上 1 层；门卫室及值班室，地上 1 层；多功能田径场以及营区绿化、围墙等设施	3000	2016	2017
11	文山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项目占地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838 平方米，包括战勤保障大队业务用房、训练基地业务用房、应急救援物资仓库、体能训练馆、综合训练楼、训练塔及其他模拟训练设施	3800	2015	2017
12	西双版纳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建设一、二期项目。包括战勤保障大队、培训基地综合楼 5691 平方米；综合训练塔 900 平方米；综合训练场(场地硬化)12006 平方米等 3 个项目	7376	2014	2018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功能和内容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竣工 时间
13	大理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包括集教学、住宿、室内外训练场馆，灾害事故、交通事故、水域救援、建筑倒塌、山岳事故、隧道训练等模拟训练设施以及火车、汽车、飞机等训练模型	6503	2014	2020
14	德宏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包括综合楼、食堂、公寓房、训练楼、室内训练馆、犬舍、建筑倒塌模拟训练区、公路交通事故模拟训练区、危险化学品模拟训练区等训练设施	2962	2015	2019
15	怒江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	主体工程为新建综合楼(业务及附属用房、辅助用房)，综合训练楼，搜救犬舍，体能训练馆，消防车库等	3432	2016	2018
16	迪庆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	包括官兵培训训练场馆、训练模块、战勤保障大队、配套训练设施等项目	3100	2016	2019
投资匡算(万元)			81357		

附件 3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备注
昆 明	1	盘龙四中队	新建	特勤	8400	2016年	
	2	盘龙五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7年	
	3	盘龙六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8年	
	4	盘龙七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9年	
	5	盘龙八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20年	
	6	官渡三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6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7	官渡四中队	新建	二级	3800	2018年	
	8	官渡五中队	新建	二级	3800	2020年	
	9	西山长坡中队	新建	二级	4500	2017年	
	10	经开三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20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11	高新三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20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12	呈贡特勤四中队	新建	特勤	6260	2018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13	呈贡三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6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14	呈贡雨花一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6年	
	15	呈贡雨花二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7年	
	16	呈贡雨花三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20年	
	17	呈贡乌龙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8年	
	18	呈贡吴家营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9年	
	19	呈贡斗南二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7年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备注
昆 明	20	滇中新区小哨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9年	
	21	安宁太平中队	新建	二级	2218	2018年	
	22	安宁四中队	新建	特勤	8400	2019年	
	23	嵩明二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8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24	晋宁二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8年	
	25	阳宗海旅游度假区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20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26	空港经济区中队	新建	二级	3650	2019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27	水上中队	新建		3650	2019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专业消防站
	28	轨道一中队	新建		3650	2018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专业消防站
	29	轨道二中队	新建		3650	2019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专业消防站
曲 靖	30	直升机中队	新建		3650	2019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专业消防站
	31	麒麟三中队	新建	一级	5505	2015年	具备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功能
	32	沾益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000	2018年	属沪昆高铁曲靖北站高铁新区消防站
	33	富源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100	2017年	
	34	陆良二中队	新建	二级	2300	2018年	属陆良工业园区消防站
玉 溪	35	罗平二中队	新建	二级	2570	2014年	属罗平工业园区消防站
	36	红塔研和消防站	新建		1800	2017年	属研和工业园区消防站、石化专业消防站合并建设
	37	红塔北城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800	2018年	
	38	高新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967	2014年	
	39	龙泉片区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200	2019年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备注
玉 溪	40	抚仙湖旅游度假区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200	2019年	
	41	通海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500	2019年	属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消防站
保 山	42	保山工贸园区特勤中队	新建	特勤	4257	2016年	属保山工业园区消防站,为战勤保障大队、培训基地及特勤中队三站合建项目
	43	保山水长工业园区中队	新建	小型站	2100	2018年	属保山水长工业园区消防站
	44	保山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中队	新建	小型站	1980	2018年	
	45	腾冲猴桥中队	新建	二级	2000	2019年	
昭 通	46	昭阳三中队	新建	二级	1200	2018年	
	47	鲁甸龙头山消防站	新建	二级	800	2017年	具备防灾减灾体验馆功能
	48	盐津水田坝新区中队	新建	二级	1200	2018年	
	49	绥江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067	2017年	具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功能
	50	镇雄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200	2017年	
	51	绥江水上消防站	新建		1200	2018年	专业消防站;具备水上救援培训功能
	52	水富水上消防站	新建		1200	2018年	专业消防站
	53	盐津豆沙关消防站	新建	二级	800	2018年	
	54	镇雄以勒消防站	新建	二级	800	2017年	
	55	彝良牛街消防站	新建	二级	800	2018年	
丽 江	56	古城束河中队	新建	二级	900	2016年	
	57	宁蒗泸沽湖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000	2018年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时间	备注
普洱	58	景谷二中队	新建	一级	1600	2017年	属景谷林产工业园区消防站
	59	思茅工业园区中队	新建	二级	1300	2018年	属普洱工业园区消防站
	60	思茅原机场消防站	新建	一级	1600	2019年	
	61	思茅洗马湖消防站	新建	二级	750	2019年	
	62	澜沧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000	2019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
临沧	63	临翔二中队	新建	小型站	500	2019年	与机场中队合建
	64	耿马孟定消防站	新建	二级	4051	2017年	具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功能
	65	镇康二中队	新建	小型站	500	2018年	
	66	临沧工业园区中队	新建	二级	1500	2019年	属临沧工业园区消防站,与训练基地合建
楚雄	67	云南石化产业园禄丰消防站	新建		5000	2018年	专业消防站
	68	楚雄市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500	2020年	
红河	69	蒙自二中队	新建	一级	2358	2016年	
	70	弥勒二中队	新建	一级	3500	2016年	
	71	泸西消防站	新建	一级	2500	2016年	具备培训基地功能
	72	建水古城中队	新建	小型站	800	2016年	
	73	个旧三中队	新建	小型站	800	2016年	
文山	74	文山园区中队	新建	二级	560	2015年	属文山三七产业园区消防站
	75	砚山二中队	新建	二级	1593	2015年	省“十二五”补建项目,属砚山工业园区消防站
	76	丘北火车站中队	新建	二级	1500	2017年	
	77	麻栗坡天保口岸中队	新建	二级	1800	2019年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 (万元)	建设 时间	备注
文山	78	西畴兴街中队	新建	二级	1500	2019年	
	79	广南火车站中队	新建	二级	1550	2019年	
	80	富宁火车站中队	新建	二级	1800	2020年	
	81	马关都龙口岸 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	2020年	
西双版纳	82	勐海打洛消防站	新建	二级	2000	2018年	属勐海云麻产业园区消防站
	83	勐海大勐龙中队	新建	二级	2000	2019年	
大理	84	大理洱海水 上中队	新建		2000	2017年	专业消防站
德宏	85	瑞丽二中队	新建	一级	2096	2016年	
怒江	86	兰坪县工业 园区消防站	新建	二级	1200	2019年	属兰坪工业园区消防站
迪庆	87	香格里拉尼 旺宗中队	新建	二级	1100	2017年	
	88	德钦东竹林 寺中队	新建	二级	1100	2017年	
	89	香格里拉火 车站中队	新建	二级	1300	2019年	
投资匡算(万元)			218632				

附件 4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主要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年度	州市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灭火器器材配备率	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全省消防车辆配备(单位:台)													投资匡算(万元)			
						灭火类				举高类			专勤类				保障类					
						水罐车	泡沫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多剂联用车	高喷车	登高平台车	云梯车	抢险救援车	大功率排烟车	照明车	防化洗消车	核生化侦检车	通信指挥车		远程供水系统	保障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2016	昆明	100%	100%	100%	100%	13	6	0	1	1	1	1	1	0	0	1	0	0	0	0	1	6340
	曲靖					5	5	0	0	3	0	2	2	0	0	0	0	0	1	1	0	3104
	玉溪					2	5	1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0	922
	保山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5	0	780
	昭通					1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660
	丽江					1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370
	普洱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3	0	600
	临沧					1	2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9	0	620
	楚雄					1	1	2	1	1	0	0	1	0	0	0	0	2	0	1	0	1585
	红河					5	3	0	1	1	0	0	2	0	0	0	0	0	1	18	0	2510
	文山					2	1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515
	西双版纳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
	大理					4	5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0
	德宏					0	6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怒江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343
迪庆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0	666					
2017	昆明	100%	100%	100%	100%	3	6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2950
	曲靖					12	4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1400
	玉溪					5	2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950
	保山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昭通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440
	丽江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普洱					1	1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1	0	480
	临沧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720
	楚雄					2	0	1	1	0	1	0	2	0	0	0	0	0	1	1	0	1585
	红河					3	1	1	1	1	0	1	0	0	0	0	1	0	1	3	1	2700
	文山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西双版纳					4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810
	大理					3	1	2	0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1365
	德宏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00
	怒江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迪庆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年度	州市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灭火器材配备率	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全省消防车辆配备(单位:台)														投资匡算(万元)			
						灭火类				举高类			专勤类				保障类						
						水罐车	泡沫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多剂联用车	高喷车	登高平台车	云梯车	抢险救援车	大功率排烟车	照明车	防化洗消车	核生化侦检车	通信指挥车	远程供水系统		保障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2018	昆明	100%	100%	100%	100%	6	9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2	0	5105	
	曲靖					4	3	1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2405
	玉溪					0	5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
	保山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80
	昭通					1	1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445
	丽江					2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70
	普洱					3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30
	临沧					6	1	0	0	0	3	0	1	1	1	0	0	0	0	2	0	0	1150
	楚雄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700
	红河					3	2	2	0	1	0	1	1	0	1	0	0	0	1	3	0	0	2800
	文山					3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
	西双版纳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
	大理					4	1	1	0	2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1470
	德宏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怒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迪庆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2019	昆明	100%	100%	100%	100%	7	2	0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4155		
	曲靖					4	4	3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2705	
	玉溪					1	4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960	
	保山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45	
	昭通					1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310	
	丽江					0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430	
	普洱					3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600	
	临沧					6	2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3	0	1130	
	楚雄					2	0	1	1	1	1	0	0	0	1	0	0	0	0	1	1	1325	
	红河					3	1	0	1	0	2	0	3	0	0	1	0	0	1	3	0	2500	
	文山					1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450	
	西双版纳					5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70	
	大理					1	1	1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1100	
	德宏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怒江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迪庆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2020	昆明	100%	100%	100%	100%	8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0	2775		
	曲靖					3	1	1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1990		
	玉溪					3	1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750		
	保山					0	2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380		
	昭通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90		
	丽江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50		
	普洱					0	1	0	0	1	0	0	2	1	1	0	0	1	0	0	860		
	临沧					0	0	0	1	2	2	0	2	0	0	0	0	0	5	0	1050		
	楚雄					3	1	1	0	0	0	0	2	0	0	1	0	0	3	0	1280		
	红河					4	0	2	2	1	1	0	0	1	0	0	1	1	1	0	0	3000	
	文山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30	
	西双版纳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165	
	大理					2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0	680		
	德宏					0	1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480		
怒江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50							
迪庆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30							
投资匡算(万元)						85000																	

附件 5

云南省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规划表

州市	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			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			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救援队			危化品事故专业救援队			水域事故专业救援队			山岳事故专业救援队			石油化工专业救援队								
	队数			队数			队数			队数			队数			队数			队数			队数			队数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人数	经费(万元)	
昆明	1	30	2500	1	30	2700				1	30	1500				1	116	4000	2	152	6000						
曲靖				1	30	2700				1	30	1500				1	116	4000									
玉溪	1	30	2500																1	76	3000						
保山							1	30	1000										1	76	3000						
昭通				1	30	1000													1	76	3000						
丽江				1	30	1000										1	20	300									
普洱										1	20	500							1	76	3000						
临沧				1	30	1000													1	76	3000						
楚雄				1	30	1000													1	76	3000						
红河				1	30	1000				1	20	500				1	116	4000									
文山							1	30	1500										1	76	3000						
西双版纳				1	30	1000				1	20	500															
大理										1	20	500				1	20	300	1	116	4000						
德宏										1	20	500															
怒江				1	30	1000										1	20	300									
迪庆				1	30	1000										1	20	300									
合计	2	60	5000	2	60	5400	9	270	9000	3	90	4500	5	100	2500	4	80	1200	4	464	16000	10	760	30000			

附件 6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市政消火栓补建规划表

州市	市政管网通达道路补建计划			市政管网未通达道路补建计划				
	总数	2016 年	2017 年	总数	年度补建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昆明	1587	1500	87	6839	20%	40%	40%	
曲靖	850	654	196	3315	20%	40%	40%	
玉溪	1036	518	518	1266	20%	40%	40%	
保山	338	169	169	1396	20%	30%	30%	20%
昭通	316	177	139	2385	20%	30%	30%	20%
丽江	110	62	48	221	20%	30%	30%	20%
普洱	991	189	802	925	20%	30%	30%	20%
临沧	384	188	196	1216	20%	30%	30%	20%
楚雄	547	507	40	1186	20%	40%	40%	
红河	751	426	325	4634	20%	30%	30%	20%
文山	304	244	60	2754	20%	30%	30%	20%
西双版纳	183	183	0	737	20%	30%	30%	20%
大理	970	520	450	1376	20%	40%	40%	
德宏	544	242	302	1691	20%	30%	30%	20%
怒江	204	81	123	189	20%	30%	30%	20%
迪庆	111	69	42	598	20%	30%	30%	20%

附件 7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①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1	昆明	一级专职消防队 ^②	2	禄劝县(中屏镇); 东川区(汤丹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②	48	宜良县(北古城镇、马街镇、九乡乡、耿家营乡、竹山镇); 倘甸两区(转龙镇、凤合镇、金源乡、联合乡、乌蒙乡、雪山乡、舍块乡、红土地镇); 晋宁区(六街镇、夕阳乡、上蒜镇、双河乡); 石林县(奎山镇、长湖镇、西街口镇、大可乡); 禄劝县(乌东德镇、茂山镇、团街镇、皎平渡镇、九龙镇、云龙乡、马鹿塘乡、汤郎乡、则黑乡、翠华镇); 寻甸县(羊街镇、鸡街镇、柯渡镇、六哨乡、七星镇、先锋镇、河口镇、功山镇、甸沙乡); 嵩明县(小街镇、牛栏江镇); 东川区(因民镇、乌龙镇、拖布卡镇); 富民县(散旦镇、东村镇、赤鹜镇)
2	曲靖	二级专职消防队	68	麒麟区(茨营镇); 沾益区(菱角乡、大坡乡、德泽乡、炎方乡、播乐乡); 宣威市(宝山镇、东山镇、务德镇、双河乡、倘塘镇、格宜镇、羊场镇、龙场镇、落水镇、龙潭镇、普立乡、西泽乡、得禄乡、乐丰乡、文兴乡、阿都乡); 马龙县(纳章镇、大庄乡、月望乡、马鸣乡); 师宗县(葵山镇、高良乡、龙庆乡); 陆良县(芳华镇、大莫古镇、板桥镇、小百户镇、活水乡、龙海乡); 罗平县(大水井乡、阿岗镇、富乐镇、马街镇、钟山乡、老厂乡、长底乡、旧屋基乡); 富源县(营上镇、后所镇、大河镇、竹园镇、墨红镇、十八连山镇、老厂镇、古敢乡); 会泽县(大井镇、娜姑镇、田坝乡、驾车乡、矿山镇、老厂乡、五星乡、大海乡、大桥乡、纸厂乡、马路乡、火红乡、雨碌乡、鲁纳乡、上村乡、乐业镇、新街乡)
3	玉溪	一级专职消防队	13	华宁县(青龙镇、盘溪镇); 元江县(因远镇、曼来镇); 新平县(扬武镇、戛洒镇); 易门县(绿汁镇); 通海县(杨广镇、河西镇); 江川区(九溪镇、江城镇); 澄江县(右所镇); 峨山县(化念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37	通海县(纳古镇、四街镇、高大乡、里山乡、兴蒙乡); 新平县(水塘镇、漠沙镇、建兴乡、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者竜乡、平掌乡); 江川区(前卫镇、路居镇、安化乡、雄关乡); 峨山县(塔甸镇、甸中镇、大龙潭乡、富良棚乡、岔河乡); 元江县(龙潭乡、羊街乡、洼垵乡、咪哩乡、那诺乡); 澄江县(海口镇、九村镇); 易门县(十街乡、小街乡、浦贝乡、铜厂乡); 华宁县(华溪镇、通红甸乡); 红塔区(小石桥乡、洛河乡)

^① 表中涉及地名主要参考《云南省行政区划简册(2016)》,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学会编制,2016年1月出版。

^② 参见《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③ 同上。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4	保山	一级专职消防队	2	施甸县（由旺镇、姚关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54	隆阳区（河图街道、丙麻乡、辛街乡、西邑乡、芒宽乡、瓦房乡、瓦渡乡、金鸡乡、杨柳乡、瓦马乡、汉庄镇、水寨乡、板桥镇、潞江镇）；腾冲市（明光镇、荷花镇、滇滩镇、马站乡、北海乡、界头镇、中和镇、清水乡、五合乡、团田乡、新华乡、芒棒镇、蒲川乡）；昌宁县（湾甸乡、大田坝镇、耆街乡、勐统镇、更戛乡、珠街乡、漭水镇、温泉镇、鸡飞镇、翁堵镇）；施甸县（木老元乡、旧城乡、万兴乡、老麦乡、酒房乡、水长乡、何元乡、摆榔乡、太平镇）；龙陵县（碧寨乡、象达镇、龙新乡、龙江乡、镇安镇、腊勐镇、平达乡、木城乡）
5	昭通	一级专职消防队	4	水富县（两碗镇）；永善县（大兴镇）；巧家县（马树镇）；鲁甸县（龙树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111	巧家县（小河镇、新店镇、老店镇、蒙姑镇、药山镇、茂租镇、大寨镇、白鹤滩镇、金塘镇、崇溪镇、东坪镇、中寨乡、红山乡、炉房乡、包谷垵乡）；鲁甸县（小寨镇、江底镇、火德红镇、乐红镇、水磨镇、新街镇、梭山镇、桃源乡、茨院乡）；昭阳区（田坝乡、大山包乡、小龙洞乡、苏甲乡、苏家院镇、守望乡、炎山镇、青岗岭乡、旧浦镇、乐居镇、布嘎乡、北闸镇、大寨子乡、靖安镇）；盐津县（中和镇、兴隆乡、庙坝镇、柿子镇、牛寨乡、滩头乡、落雁乡）；大关县（寿山镇、悦乐镇、吉利镇、高桥镇、木杆镇、玉碗镇、上高桥乡）；永善县（茂林镇、码口镇、水竹乡、墨翰乡、莲峰镇、桧溪镇、马楠乡、细沙乡、务基镇、团结乡、青胜乡、伍寨乡）；绥江县（会议镇、板栗镇、新滩镇）；镇雄县（木卓镇、鱼洞乡、林口乡、黑树镇、母享镇、大湾镇、赤水源镇、罗坎镇、场坝镇、牛场镇、中屯镇、芒部镇、五德镇、花山乡、杉树乡、花朗乡、以古镇、坡头镇、果珠乡、尖山乡、雨河镇、盐源镇、碗厂镇、坪上镇）；彝良县（海子镇、洛旺乡、龙海镇、龙安镇、钟鸣镇、洛泽河镇、荞山镇、两河镇、奎香乡、树林乡、柳溪乡、龙街乡）；威信县（水田镇、长安镇、庙沟镇、三桃乡、双河乡、高田乡、罗布镇、旧城镇）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6	丽江	一级专职消防队	5	古城区（七河镇）；玉龙县（石鼓镇）；永胜县（三川镇、期纳镇）；华坪县（兴泉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49	古城区（金安镇、大东乡、金江乡）；玉龙县（巨甸镇、白沙镇、拉市镇、奉科镇、鸣音镇、太安乡、龙蟠乡、塔城乡、鲁甸乡、大具乡、宝山乡、九河乡、石头乡、黎明乡）；永胜县（仁和镇、程海镇、鲁地拉镇、涛源镇、片角镇、顺州镇、羊坪乡、六德乡、东山乡、光华乡、松坪乡、大安乡）；华坪县（荣将镇、石龙坝镇、新庄乡、通达乡、永兴乡、船房乡）；宁蒗县（拉伯乡、永宁乡、翠玉乡、红桥乡、宁利乡、金棉乡、西川乡、战河乡、西布河乡、永宁坪乡、跑马坪乡、蝉战河乡、新营盘乡、烂泥箐乡）
7	普洱	一级专职消防队	5	墨江县（新抚镇）；景东县（漫湾镇）；镇沅县（勐大镇）；澜沧县（上允镇）；景谷县（景谷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77	镇沅县（者东镇、振太镇、和平镇、田坝乡、古城镇、按板镇）；景东县（文龙镇、安定镇、太忠镇、景福镇、曼等乡、大街镇、花山镇、大朝山东镇、龙街乡、林街乡）；墨江县（泗南江镇、新安镇、团田镇、雅邑镇、孟弄乡、坝溜镇、文武镇、龙坝镇、鱼塘镇、景星镇、龙潭乡、那哈乡）；澜沧县（东回镇、竹塘乡、糯扎渡镇、酒井乡、南岭乡、发展河乡、文东乡、富东乡、安康乡、谦六乡、东河乡、大山乡、糯福乡、木戛乡、富邦乡、拉巴乡、雪林乡）；江城（国庆乡、嘉禾乡、曲水镇、宝藏镇、康平镇）；思茅区（龙潭乡、倚象镇、云仙乡、六顺镇）；景谷县（正兴镇、益智乡、民乐镇、碧安乡、凤山镇、勐班乡、半坡乡）；孟连县（公信乡、富岩镇、芒信镇、景信乡）；宁洱县（勐先镇、梅子镇、黎明乡、德安乡、普义乡、同心镇、德化镇）；西盟县（力所乡、中课镇、新厂镇、岳宋乡、翁嘎科镇）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8	临沧	一级专职消防队	8	永德县（小勐统镇、永康镇）；双江县（勐库镇）；耿马县（孟定镇、勐撒镇）；沧源县（勐省镇）；云县（涌宝镇）；镇康县（勐捧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59	临翔区（圈内乡、蚂蚁堆乡、博尚镇、平村乡、邦东乡、南美乡、章驮乡、马台乡）；云县（幸福镇、茂兰镇、大朝山西镇、漫湾镇、大寨镇、茶房乡、后箐乡、忙怀乡、晓街乡、栗树乡）；凤庆县（勐佑镇、鲁史镇、营盘镇、三岔河镇、洛党镇、雪山镇、新华乡、大寺乡、小湾镇、诗礼乡、郭大寨乡、腰街乡）；耿马县（勐永镇、贺派乡、芒洪乡、勐简乡、大兴乡、四排山乡）；沧源县（芒卡镇、岩帅镇、勐来乡、糯良乡、班洪乡、勐角乡、单甲乡、班老乡）；镇康县（凤尾镇、木场乡、军赛乡、勐堆乡、忙丙乡）；永德县（大雪山乡、大山乡、勐板乡、亚练乡、崇岗乡、乌木龙乡、班卡乡）；双江县（忙糯乡、邦丙乡、大文乡）
9	楚雄	一级专职消防队	5	楚雄市（东华镇、吕合镇）；双柏县（嘉镇）；永仁县（宜就镇）；大姚县（龙街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78	楚雄市（新村镇、西舍路镇、苍岭镇、紫溪镇、八角镇、中山镇、三街镇、大地基乡、大过口乡、树苴乡）；禄丰县（一平浪镇、碧城镇、土官镇、恐龙山镇、仁兴镇、和平镇、勤丰镇、彩云镇、妥安乡、高峰乡、中村乡）；武定县（己衣镇、万德镇、白路镇、环州乡、东坡乡、田心乡、发窝乡、高桥镇、插甸镇）；南华县（红土坡镇、马街镇、雨露乡、五街镇、一街乡、罗武庄乡、五顶山乡、兔街镇）；姚安县（前场镇、太平镇、弥兴镇、官屯镇、大河口乡、适中乡、左门乡）；大姚县（新街镇、赵家店镇、昙华乡、桂花镇、湾碧乡、铁锁乡、三台乡、六苴镇、三岔河镇）；永仁县（中和镇、莲池乡、永兴乡、维的乡、猛虎乡）；牟定县（新桥镇、戍街乡、凤屯镇、蟠猫乡、江坡镇）；元谋县（姜驿乡、新华乡、物茂乡、平田乡、江边乡、羊街镇、老城乡、凉山乡）；双柏县（大庄镇、安龙堡乡、独田乡、法脰镇、大麦地镇、爱尼山乡）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10	红河	一级专职消防队	13	蒙自市(草坝镇、新安所镇); 弥勒市(竹园镇、虹溪镇); 个旧市(鸡街镇); 开远市(中和营镇); 石屏县(宝秀镇、龙朋镇); 河口县(南溪镇); 金平县(金水河镇); 建水县(曲江镇); 泸西县(金马镇); 元阳县(新街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106	蒙自市(雨过铺镇、芷村镇、鸣鹭镇、期路白乡、老寨乡、西北勒乡、水田乡、冷泉镇); 个旧市(老厂镇、卡房镇、蔓耗镇、锡城镇、沙甸区、贾沙乡、保和乡); 开远市(小龙潭镇、大庄乡、羊街乡、碑格乡); 弥勒市(新哨镇、巡检司镇、西一镇、朋普镇、东山镇、西二镇、西三镇、江边乡、五山乡); 泸西县(白水镇、午街铺镇、中枢镇、旧城镇、永宁乡、三塘乡、向阳乡); 建水县(南庄镇、官厅镇、面甸镇、青龙镇、西庄镇、岔科镇、坡头乡、普雄乡、利民乡、盘江乡、甸尾乡、李浩寨乡); 石屏县(坝心镇、龙武镇、牛街镇、哨冲镇、大桥乡、新城乡); 绿春县(三猛乡、骑马坝乡、平河镇、大水沟乡、牛孔镇、半坡乡、大黑山镇、戈奎乡); 红河县(大羊街乡、宝华镇、三村乡、阿扎河乡、乐育镇、洛恩乡、石头寨乡、浪堤乡、车古乡、架车乡、垭玛乡、甲寅镇); 金平县(大寨乡、铜厂乡、营盘乡、者米乡、勐拉镇、沙依坡乡、阿得博乡、勐桥乡、老勐镇、老集寨乡、马鞍底乡); 屏边县(白河镇、白云乡、湾塘乡、和平镇、新华乡、新现镇); 河口县(老范寨乡、桥头乡、瑶山乡、莲花滩乡); 元阳县(嘎娘乡、马街乡、大坪乡、黄草岭乡、俄扎乡、上新城乡、小新街乡、攀枝花乡、黄茅岭乡、沙拉托乡、逢春岭乡、牛角寨乡)
11	文山	一级专职消防队	3	砚山县(稼依镇); 广南县(珠琳镇); 马关县(八寨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77	文山市(东山乡、德厚镇、小街镇、古木镇、追栗街镇、薄竹镇、新街乡、柳井乡、秉烈乡、坝心乡、喜古乡、红甸乡); 砚山县(八嘎乡、维摩乡、干河乡、者腊乡、盘龙乡、蚌峨乡、阿舍乡); 丘北县(平寨乡、舍得乡、曰者镇、温浏乡、腻脚乡、树皮乡、天星乡、官寨乡、新店乡); 广南县(坝美镇、珠街镇、那洒镇、曙光乡、南屏镇、黑支果乡、五珠乡、杨柳井乡、者兔乡、者太乡、篆角乡、董堡乡、板蚌乡、底圩乡); 富宁县(归朝镇、洞波乡、里达镇、木央镇、阿用乡、那能乡、花甲乡、谷拉乡、板仑乡、者桑乡); 西畴县(鸡街乡、莲花塘乡、法斗乡、蚌谷乡、新马街乡、董马乡、柏林乡); 马关县(夹寒箐镇、坡脚镇、仁和镇、大栗树乡、木厂镇、古林箐乡、篾厂乡、金厂镇、小坝子镇、南捞乡); 麻栗坡县(大坪镇、猛硐乡、下金厂乡、八布乡、六河乡、杨万乡、铁厂乡、马街乡)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12	西双版纳	一级专职消防队	1	勐腊县（勐满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17	景洪市（嘎洒镇、普文镇、景哈乡、景讷乡、勐养镇、勐旺乡）；勐海县（布朗山乡、格朗和乡、勐满镇、勐宋乡、西定乡、勐往乡、勐阿镇）；勐腊县（关累镇、勐伴镇、象明乡、瑶区乡）
13	大理	一级专职消防队	6	大理市（双廊镇）；鹤庆县（草海镇）；巍山县（大仓镇）；祥云县（云南驿镇、下庄镇）；洱源县（凤羽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70	大理市（湾桥镇、海东镇、银桥镇、挖色镇、太邑乡）；宾川县（平川镇、宾居镇、大营镇、拉乌乡、钟英乡、乔甸镇）；南涧县（无量山镇、乐秋乡、拥翠乡、宝华镇、小湾东镇、碧溪乡）；弥渡县（牛街乡、寅街镇、苴力镇、新街镇、德苴乡）；永平县（龙街镇、北斗乡、厂街乡、龙门乡、水泄乡）；巍山县（永建镇、五印乡、巍宝山乡、牛街乡、青华乡、紫金乡、马鞍山乡）；洱源县（邓川镇、乔后镇、牛街乡、炼铁乡、西山乡）；剑川县（弥沙乡、马登镇、老君山镇、羊岑乡、象图乡）；漾濞县（鸡街乡、龙潭乡、平坡镇、瓦厂乡、太平乡、富恒乡）；云龙县（检槽乡、宝丰乡、白石镇、关坪乡、长新乡、团结乡、民建乡、苗尾乡）；鹤庆县（西邑镇、六合乡、龙开口镇、辛屯镇、黄坪镇、金墩乡）；祥云县（禾甸镇、沙龙镇、普湖镇、米甸镇、鹿鸣乡、东山乡）
14	德宏	一级专职消防队	2	盈江县（盏西镇）；陇川县（陇把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34	芒市（芒海镇、三台山乡、风平镇、轩岗乡、江东乡、西山乡、中山乡、五岔路乡）；瑞丽市（勐秀乡、户育乡）；陇川县（户撒乡、勐约乡、城子镇、景罕镇、护国乡、清平乡、王子树乡）；盈江县（弄璋镇、太平镇、旧城镇、苏典乡、卡场镇、新城乡、油松岭乡、支那乡、勐弄乡、铜壁关乡、芒章乡）；梁河县（勐养镇、河西乡、大厂乡、小厂乡、平山乡、曩宋乡）

序号	州市	级别	队伍数量	地区
15	怒江	一级专职消防队	1	泸水市（鲁掌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24	泸水市（上江镇、片马镇、大兴地镇、老窝镇、称杆乡、古登乡、洛本卓乡）；兰坪县（通甸镇、啦井镇、营盘镇、兔峨乡、中排乡、石登乡、河西乡）；福贡县（石月亮乡、马吉乡、鹿马登乡、架科底乡、子里甲乡、匹河乡）；贡山县（丙中洛镇、独龙江乡、普拉底乡、捧当乡）
16	迪庆	一级专职消防队	2	维西县（塔城镇、叶枝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24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三坝乡、格咱乡、金江镇、虎跳峡镇、上江乡、五境乡、尼西乡、洛吉乡、东旺乡）；维西县（白济汛乡、攀天阁乡、巴迪乡、永春乡、康普乡、维登乡、中路乡）；德钦县（佛山乡、奔子栏镇、云岭乡、燕门乡、霞若乡、拖顶乡、羊拉乡）
合计		一级专职消防队（支）		72
		二级专职消防队（支）		933

附件 8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员发展规划表

州市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专职 队员	文员	专职 队员	文员	专职 队员	文员	专职 队员	文员	专职 队员	文员	专职 队员	文员
昆明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150	25
曲靖	70	5	70	5	70	5	70	5	40	5	320	25
玉溪	36	8	23	8	23	10	23	16	26	26	131	68
保山	0	4	20	4	20	4	20	4	17	4	77	20
昭通	60	22	30	22	25	22	20	22	15	22	150	110
丽江	23	3	21	4	19	3	11	4	6	4	80	18
普洱	26	3	15	5	15	3	15	4	16	3	87	18
临沧	0	10	5	10	10	3	5	4	10	5	30	32
楚雄	36	11	32	11	32	11	32	11	26	11	158	55
红河	55	4	23	3	23	3	23	3	23	1	147	14
文山	20	4	10	6	10	6	10	6	10	6	60	28
西双版纳	10	2	8	3	6	2	6	1	6	2	36	10
大理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25	50
德宏	30	3	30	2	30	1	30	0	30	0	150	6
怒江	20	5	20	2	20	2	20	3	21	3	101	15
迪庆	20	12	20	8	20	8	20	7	20	6	100	41
总数	441	111	362	108	358	98	340	105	301	113	1802	535

云南省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实力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防护装备 (件套)			射水器材 (件套)			输水器材 (件套)						抢险救援装备 (件套)											其他 (件套)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小计	消防枪	泡沫钩管	移动消防炮	小计	吸水管	消防水带	分水器	水囊(槽)	小计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救生器材	破拆器材	堵漏器材	输转器材	洗消器材	照明排烟器材	其他器材	小计	个人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小计	
	总计	161609	49576	211185	5789	127	326	6242	1701	24144	1369	11	27225	1612	6627	9543	4546	1557	1815	896	861	6062	33519	2799	9834	6803	19436	
1	特勤	3047	1107	4154	18			18		2			2	28	200	101	62	43	41	11	24	23	533	6		12	18	
2	昆明	33795	9116	42911	1123	22	79	1224	179	4629	343	1	5152	293	1143	1873	1006	246	268	54	160	1000	6043	772	2274	873	3919	
3	曲靖	14645	4115	18760	388	6	26	420	139	2602	107	3	2851	101	434	711	327	140	244	17	55	926	2955	65	480	226	771	
4	玉溪	7645	2763	10408	425	12	23	460	157	2025	104		2286	97	481	795	392	108	383	51	73	514	2894	247	1184	984	2415	
5	保山	5209	2155	7364	227		15	242	75	1015	46	4	1140	66	331	366	189	59	325	40	30	235	1641	128	1313	826	2267	
6	昭通	10706	2512	13218	382		17	399	127	1248	69		1444	101	354	571	294	74	33	8	56	353	1844	295	507	215	1017	
7	丽江	5113	1676	6789	192	2	19	213	63	1433	52	1	1549	59	290	349	173	59	30	20	35	172	1187	8	217	107	332	
8	普洱	10455	4082	14537	478	14	21	513	142	1240	106		1488	113	489	767	290	104	56	34	62	413	2328	173	223	744	1140	
9	临沧	8774	2737	11511	304	11	14	329	96	877	53		1026	63	333	498	196	57	14	18	43	310	1532	188	346	421	955	
10	楚雄	10950	3427	14377	406	8	12	426	129	1795	68		1992	137	457	644	317	159	97	501	44	420	2776	31	360	80	471	
11	红河	12109	3576	15685	372	10	22	404	158	1223	81		1462	140	501	649	287	131	147	28	68	316	2267	6	143	71	220	
12	文山	8357	1797	10154	286	6	14	306	66	1447	48		1561	53	243	374	142	80	34	10	41	183	1160	185	578	314	1077	
13	西双版纳	4356	1734	6090	111	3	6	120	32	633	25		690	54	202	243	123	38	27	17	20	138	862		60	87	147	
14	大理	15804	5051	20855	509	9	28	546	158	1826	120	2	2106	121	589	727	357	102	58	32	70	506	2562	556	1132	1396	3084	
15	德宏	4927	1654	6581	338		17	355	101	1138	68		1307	78	297	385	196	73	24	13	35	331	1432	111	890	260	1261	
16	怒江	2360	1137	3497	142	24	8	174	44	362	47		453	50	151	284	121	41	3	26	23	121	820	28	121	187	336	
17	迪庆	3357	937	4294	88		5	93	35	649	32		716	58	132	206	74	43	31	16	22	101	683		6		6	

备注: 1. 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印发

